



雲端視野創新天

2015 年年報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
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
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
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
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产品
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
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
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目 錄

公司概覽	2	企業管治報告	58
雲頂香港船隊簡介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馬尼拉雲頂世界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主席報告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我們的榮譽	13	綜合股本變動表	101
全球業務大事紀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公司資料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7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21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物業概要	179
董事報告	37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180

公司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
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
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星夢郵輪及「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德國船廠Lloyd Werft、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聯營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1993年9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作為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六艘現代化郵輪「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是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正在建造兩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第四季下水。兩艘郵輪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中國以至亞太區追求高質素生活享受的高端消費者將可享受更多選擇以及更舒適和尊貴的體驗。

水晶郵輪是全球頂級奢華郵輪品牌，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2015年，水晶郵輪展開了豪華郵輪及旅遊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三個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水晶遊艇系列、水晶河川系列、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以及首度衝上雲霄的水晶豪華航空系列。水晶郵輪以卓越品質和服務帶領旅客探索世界每個角落，旅客可自由選擇五天至約100天的環球之旅及區域至尊航程。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於2015年收購德國不來梅哈芬的船廠Lloyd Werft。此項收購令雲頂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在業界享譽盛名且歷史悠久的知名船廠的專業技術及專才優勢，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實現全球擴展計劃。

雲頂香港的新成員Zouk叱咤全球俱樂部業，開創電子舞曲音樂新領域，不斷引進多名世界頂尖DJ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娛樂體驗。Zouk以革新思維及前衛概念，成為唯一一間長期躋身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前十名的亞太區時尚俱樂部，引領亞洲派對文化的發展。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於2009年8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四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達富來於2013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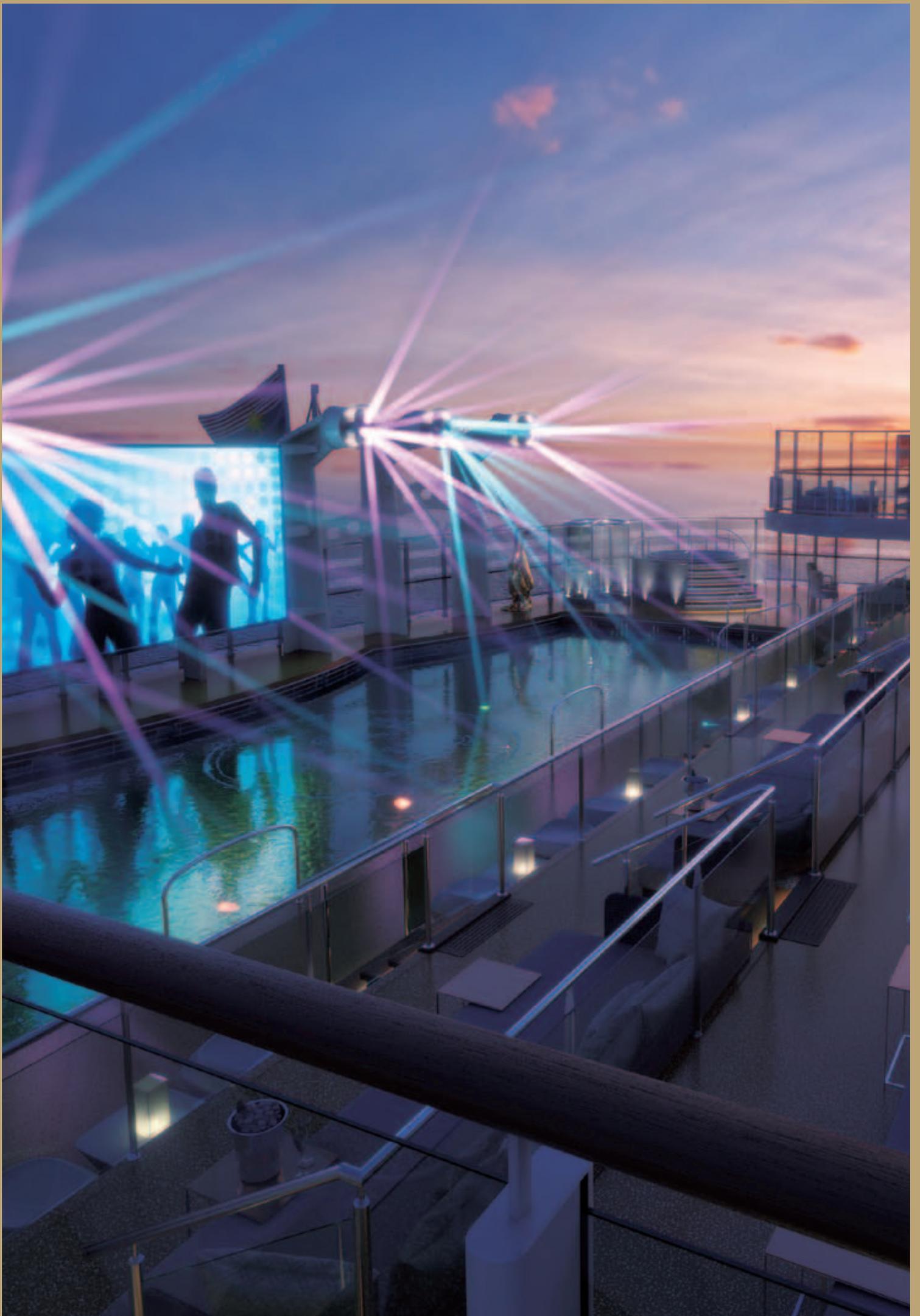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股票代號：678），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票代號：S21）。達富來國際集團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REAT
EXPECTATIONS
令人期待

迷人的目的地，啟迪心靈的旅程
人生就是一次旅行
我們為您締造超然體驗





雲頂香港船隊簡介



雲頂香港以亞太區為基地，船隊航線延伸至全球每個角落。
旗下品牌提供現代化的舒適旅程以至極盡奢華的郵輪享受，滿足旅客的不同需要。
雲頂香港正在展開全球船隊擴展計劃，建造多艘新遊艇、河川郵輪、破冰級海洋郵輪
並將衝上雲霄展開豪華航空業務，帶領旅客探索各個魅力非凡的旅遊目的地。



麗星郵輪

麗星郵輪 — 亞太區領導船隊，目前擁有六艘郵輪，在亞太區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

處女星號



寶瓶星號



雙子星號



雙魚星號



天秤星號



大班





星夢郵輪

雲頂香港旗下最新成員 — 星夢郵輪是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
 旗下兩艘郵輪專為中國及亞洲市場而設，融合中西元素，為賓客提供與別不同的豪華海上假期。

雲頂夢號
 (2016 年 11 月)



世界夢號
 (2017 年 11 月)



水晶郵輪

水晶郵輪是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
 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

水晶郵輪展開了在豪華旅游及休閒服務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
 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 — 水晶遊艇系列、水晶河川系列、
 「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及首度衝上雲霄的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水晶尚寧號



水晶河川系列
 (2016)



水晶合韻號



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
 (2019)



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2017)



馬尼拉雲頂世界

面對充滿挑戰的 2015 年，
馬尼拉雲頂世界靈活應對，開源節流，成為菲律賓本年度唯一
一間賺得純利的綜合度假勝地。

馬尼拉雲頂世界經歷了充滿挑戰的2015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旅客數目減少，附近的公路興建工程導致交通擠塞惡化，令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但馬尼拉雲頂世界靈活應對，開源節流，成為菲律賓本年度唯一一間賺得純利的綜合度假勝地。

着眼更宏偉的藍圖，馬尼拉雲頂世界正在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隨著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展工程的如期推進，菲律賓的第二個雲頂世界項目—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亦將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開幕。位於馬尼拉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內全新的高級綜合度假勝地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將進一步展示出馬尼拉作為菲律賓國際都會的魅力，加快菲律賓旅遊業的發展。

馬尼拉雲頂世界將過去六年的利潤全部注資到第二及三期的擴展計劃，此舉足以證明股東及管理層對菲律賓及其旅遊業長遠發展的信心。

在過去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多項新設施陸續落成並投入運營，其中包括位於雲頂之星酒店內擁有一個新賓果遊戲區及House Manila Ultra Lounge的娛樂中心以及擁有全菲律賓最大宴會廳及全東南亞頂級科技的萬豪酒店宴會中心等。

2016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即將迎來兩項令人興奮的新建設。萬豪酒店西翼將於上半年開幕，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增添228間新

客房；而連接馬尼拉國際機場三號客運大樓與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行人天橋即將於2016年第二季開通，勢必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帶來更多旅客，提升馬尼拉雲頂世界內各酒店的入住率。

2015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在不斷向前發展的過程中亦不忘關顧社區，推行社會企業責任。僅2015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就已捐出超過四億菲律賓披索用於教育基建，包括建造學校大樓以及為各大教育機構增設電腦實驗室等。另外，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與仁人家園攜手，為前年受風災侵襲的災民斥資3,200萬菲律賓披索建造了一個大型住屋項目及教學設施。

馬尼拉雲頂世界亦一直致力培育藝術表演人才，於2015年捐助一億菲律賓披索予Original Pilipino Performing Arts Foundation成立基金會。該基金會將於2016年全面投入運作，並透過批出獎學金和貸款支持菲律賓的本地藝人發展。這些活動只是馬尼拉雲頂世界所做的慈善事業的一小部份。今後，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繼續利用自己的資源和優勢為回饋社會做出貢獻。

作為菲律賓首個旅遊及娛樂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即將迎來開幕七週年。在過去六年成功運營的基礎上，馬尼拉雲頂世界將抓住機遇，迎接挑戰，遇強越強，再創高峰。





EXPANDING OUR HORIZONS 拓展領域

海洋、陸地、河川、天際
海陸空全方位擴展
我們放眼全球，再創高峰





主席報告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

2015年最令人矚目的舉措就是旗下郵輪
及相關業務大規模的擴展計劃，進一步鞏固
本集團在全球郵輪業界的領導地位。



概覽

作為一間起源於亞洲的公司，2015年的幾項重要收購及里程碑事件令雲頂香港蜚聲國際，在公司的發展歷史上留下濃墨重彩的一筆。

2015年5月雲頂香港成功收購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屬下世界知名豪華郵輪領導品牌—水晶郵輪，為擴張集團郵輪船隊打響頭炮，亦適時把握郵輪市場不斷增長的機遇，進軍全球奢華旅遊領域。

繼成功收購水晶郵輪之後，雲頂香港於2015年11月正式宣佈推出新品牌—星夢郵輪，進一步擴大國際郵輪事業版圖。星夢郵輪是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專為亞太區及中國日漸增多的中產以及高端旅客量身訂造。

為了更好地服務中國及東南亞市場，麗星郵輪於2015年開闢了多個新母港並設計了多條新航線。「天秤星號」於7月首度進駐中國市場，以廈門為母港，成功展開3個月的母港航線後，再於11月調配至海口展開越南航程；而「處女星號」則於2016年1月起開闢廣州（南沙）母港，進一步提升麗星郵輪品牌在中國的滲透率。另外，「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於過去一年繼續以引人入勝的行程及贏盡口碑的亞洲式殷勤周到服務為新加坡和台灣市場服務，獲得旅客的熱烈支持。

為配合雲頂香港的全球船隊擴展以及品牌發展的長遠計畫，雲頂香港把握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投資35,500,000美元收購位於德國不來梅哈芬的造船廠Lloyd Werft，取得新船建造業務及其擁有土地之所有股權。

此外，雲頂香港亦積極吸納新一代追求生活享受的顧客群，於去年年底再下一城，將新加坡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收至麾下。Zouk是電音派對俱樂部業界的標誌企業，借助這個年青而充滿活力的品牌，雲頂香港將繼續馳聘亞太區休閒娛樂業。

在陸地業務方面，雲頂香港的聯營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是2015年菲律賓境內唯一一間賺得純利的綜合度假勝地。馬尼拉雲頂世界於2015年全年繼續推動其擴展計劃，其中的進度亮點包括雲頂之星酒店內的娛樂中心正式啟用及萬豪酒店宴會中心盛大開幕。

業務表現

2015年，雲頂香港的營業額為689,900,000美元，比2014年增加20.9%。業務表現提升主要來自本年度水晶郵輪強勁的船票收益以及船上消費帶動。

作為「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以其驕人的成就傲視郵輪業界。在其25周年慶典期間，水晶郵輪假「水晶合韻號」在挪威北角及北極圈之旅途中舉行慶祝活動及招待酒會，期間亦向船上水晶郵輪的忠實顧客隆重介紹母公司—雲頂香港。水晶郵輪亦於2015年公佈了四個開創紀錄的2018環球航線。此外，水晶郵輪正在逐步實現其宏偉的發展藍圖—水晶遊艇Crystal Esprit已於2015年12月在塞舌爾維多利亞馬埃島伊甸島碼頭舉行了下水禮，正式投入運營，加入水晶郵輪享有盛譽的豪華郵輪船隊。

雖然泛亞洲區經濟放緩，麗星郵輪仍繼續保持在亞洲的領導船隊優勢，運營區內航線。除了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戰略性部署和母港航線調配，麗星郵輪的旗艦郵輪「處女星號」亦於2015年11月13日展開前所未有的46晚探索南半球之旅，帶領旅客到訪20多個迷人的目的地，為區內不斷增長的高質素旅客群帶來畢生難忘的悠長假期體驗。

為了吸引更多來自不層面的新旅客，麗星郵輪一直致力完善船上設施及服務，鞏固船隊在區內的領導地位，提升業務表現。在餐飲方面，麗星郵輪的亞洲美食久負盛名，先後與多間米芝蓮食府如甘飯館、新同樂和夜上海合作，為旅客呈獻多款經典米芝蓮菜式。

主席報告

另外，麗星郵輪的廚師團隊參加2015年「世界粵菜廚皇大賽」報捷，贏得三個大獎，以實力證明「美食至尊」的美譽。公司亦在郵輪娛樂享受方面加大力度，於2015年邀請英國達人秀的電子燈光舞蹈團體Light Balance首次登上郵輪獻技，一場場令人目眩神迷的光影舞蹈表演獲得觀眾熱烈迴響。

截至2015年，擁有及經營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達富來國際集團已投入營運六周年。本集團2015年應佔馬尼拉雲頂世界溢利33,900,000美元，比2014年下跌35.3%。跌幅主要由於菲律賓國內及週邊地區經濟放緩、菲律賓境內酒店供應量增高及到訪馬尼拉的旅客減少導致。儘管近期業務放緩，去年開幕的雲頂之星酒店娛樂中心及菲律賓最大及最先進的宴會廳—萬豪酒店萬豪酒店宴會中心均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帶來新活力，令其繼續保持在菲律賓領先地位。

資本與集資

2015年，雲頂香港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資金充足並擁有雄厚的流動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為2,008,500,000美元，較2014年錄得1,150,000,000美元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2015年年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778,700,000美元，比2014年的718,600,000美元高出1,060,1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來自出售資產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出售挪威郵輪股份獲得1,750,000,000美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獲得48,800,000美元）、股息（來自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總計19,400,000美元）、出售合營公司獲得111,400,000美元及提取有抵押貸款300,000,000美元。集團收購水晶郵輪、Lloyd Werft及Zouk（已扣除所得現金）支出360,700,000美元、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貸167,700,000美元、

84,800,000美元的股息支出、重新分類至受限制現金款額163,900,000美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401,200,000美元資本支出（包括現有麗星郵輪船隊開支33,400,000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舶的按金及融資費用139,800,000美元及水晶郵輪船舶和飛機開支219,700,000美元）等現金流出淨額抵銷了部分現金流入淨額。

與2014年錄得現金淨額260,100,000美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1,247,400,000美元，增長接近四倍。

企業社會責任

2015年，本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繼續獲得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肯定，獲頒2015年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這也是雲頂香港繼2012及2013年第三度獲得該獎項。

在推廣健康及福利發展方面，雲頂香港配合十月乳癌關注月活動，與乳癌基金會攜手於新加坡推廣「佩戴粉紅絲帶運動」，加強公眾關注防治乳癌的訊息。雲頂香港亦與台灣心路基金會攜手於旗下郵輪「寶瓶星號」舉辦「聖誕愛心熊義賣」，籌款支持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公司亦與新加坡「《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合作舉辦活動，慶祝基金成立15周年，並邀請了近350個受惠兒童家庭及嘉賓參與在「雙子星號」上舉行的慶祝活動。另外，馬尼拉雲頂世界亦捐出超過四億菲律賓披索予多間教育機構用以建築學校校舍及電腦實驗室。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與「仁人家園」聯手，斥資3,200萬菲律賓披索，在菲律賓雷伊泰省為2013年受海燕風災侵襲的災民建造了一個大型住宅項目及教學設施。

雲頂香港一向將教育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2015年再度與台灣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及夥伴教育基金會攜手舉辦「麗星夢想啟航台灣之旅」，資助基層學生於9月13日從香港出發開展海上學習之旅。

為支持本地藝術及文化發展，雲頂香港與「香港查篤搦兒童粵劇協會」及「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於2015年11月14日隆重呈獻《雲頂文化慈航交流夜》。這個有意義的文藝活動不僅提高了社會各界對粵劇的認識，同時亦為兩個團體成功籌得20萬港幣。而在菲律賓，馬尼拉雲頂世界亦捐出一億菲律賓披索，成立Original Pilipino表演藝術基金，以獎學金及補助金形式支持菲律賓本土藝人。

前景

雲頂香港將繼續在全球策略性擴展，投資在新的增長領域，因此2016年及2017年是我們非常關鍵的轉變期。

亞太區人口龐大並日益富裕，但郵輪旅遊的滲透率仍然偏低，可見亞太區郵輪旅遊業隱藏着龐大的增長潛力。然而區內的政治局勢存在不穩定因素，領海爭議仍未平息，對海上航道及郵輪航線帶來潛在威脅。但是日趨簡化的旅遊證件及簽證處理程序將有利於進一步推動中國及台灣之間的航線發展，而更為順暢的旅程亦可以讓旅客有更多時間享受目的地觀光和購物。總體而言，區內疲弱的經濟環境和泛亞洲市場經濟放緩亦會為行業帶來挑戰。

儘管存在挑戰，在可見的未來，中國仍將是世界上增長最快速的消費市場之一。中產階級和富裕家庭加上新一代高端消費者崛起，持續推動中國國內需

求的增長，從而帶動新產品類別，特別是提升消費者生活質素的優質服務和高檔商品的增長將進一步加快。

近年來，中國出境旅遊市場一直以驚人的速度增長，隨着旅客對郵輪的認識加深，進一步帶動中國郵輪業不斷升溫。尤其是在一、二線城市，越來越多旅客選擇參加郵輪旅遊，市場對郵輪商品的需求正在飛速增長。

全球郵輪業特別是中國的郵輪業的快速增長令新郵輪訂單達到了歷史新高，導致全球最大的幾間造船廠空前繁忙，同時亦為郵輪建造業帶來商機。

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並將把握機遇，致力推動亞洲市場發展。

鑑於亞洲的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不斷增長，星夢郵輪把握時機正在建造兩艘郵輪—

「雲頂夢號」和「世界夢號」分別將於2016年和2017年推出市場。兩艘郵輪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及最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星夢郵輪傳承了水晶郵輪六星級的服務，高雅奢華的客房和超凡的郵輪體驗，並融合亞洲特色，專門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新一代的高端旅客量身訂造。「雲頂夢號」將於2016年11月啟航，以中國廣州（南沙）為母港，為來自珠三角地區以及乘飛機到廣州、深圳、珠海、澳門和香港的海內外旅客開啟夢想的郵輪旅程。



2015年，
雲頂香港的
營業額為
6.899億美元，
比2014年
增加20.9%。

主席報告

雲頂香港收購水晶郵輪後，旨在為旅客呈獻更高層次的豪華享受，無論是暢遊海洋、河川還是衝上雲霄，水晶郵輪都可為旅客帶來頂級的服務和體驗。有見及此，雲頂香港為水晶郵輪規劃了未來三年的宏偉發展藍圖，包括探險、河川、遊艇和豪華航空旅遊。2015年12月23日，水晶遊艇旗下首艘遊艇Crystal Esprit啟航，邁出發展計劃的第一步。雲頂香港斥資購入波音B777-200LR商務機，準備於2017年正式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其後，公司亦購入一架豪華裝備的龐巴迪環球快車XRS飛機，於2016年春季投入使用，為商務旅行及團體提供私人包機服務。

水晶河川系列的首位成員「水晶莫札特號」將從2016年7月起推出河川航線產品，其餘四艘嶄新的河川郵輪亦將陸續於2017年推出。水晶郵輪亦將繼續拓展其屢獲殊榮的海洋郵輪船隊，計劃於2019年底推出「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系列。另外，2016年2月，水晶郵輪宣佈將與多間保育和政府機構一同保存並修復「美國的旗艦船」SS United States，讓這艘航海歷史中的標誌性郵輪重新啟航，為旅客提供豪華的現代郵輪海上航程。放眼未來，水晶郵輪將繼續天馬行空，為忠實的粉絲和新顧客帶來無可比擬的奢華享受。

麗星郵輪將繼續發展中國的郵輪旅遊市場，增加區內母港和航線，並先後與廣州、溫州及海南簽訂合作意向書，推動當地郵輪旅遊發展。2016年，「處女星號」將先調配至廣州南沙母港，並將於11月轉至深圳太子灣，進一步開發母港航線；「天秤星號」則將由海口返回廈門母港，開啟夏季航程。除了增加在中國市場的投入，「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仍將分別在新加坡及台灣提供全年母港航線，進一步鞏固麗星郵輪在兩個市場舉足輕重的地位。而「處女星號」亦將於2016年全新推出日本航次以迎合市場需求。除了獲獎無數的米芝蓮美食選擇，麗星郵輪還將繼續提升其娛樂節目質素，例如邀請多位中港台著名歌手舉辦郵輪演唱會，並將會繼續舉辦時尚生活郵輪派對Beatship by Zouk，吸引追求生活享受的新一代旅客登船體驗郵輪的狂歡樂趣。

繼2015年收購Lloyd Werft船廠後，雲頂香港再於2016年2月宣佈收購Nordic Yards位於德國港口城市維斯馬、瓦爾內明德、斯特拉松德的三個船廠，計劃合併為Lloyd Werft船廠集團，全面配合旗下三個郵輪品牌在未來十年實現全球船隊拓展計畫。由於全球郵輪訂單達到了歷史新高，擁有自己的船廠可以減少新郵輪的建造時間表及價格浮動等不明確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讓管理層專注於計劃、設計及調配全球郵輪船隊的策略。

另外，雲頂香港致力將新成員Zouk品牌擴展至亞洲各地乃至全球。品牌最為著名的ZoukOut戶外狂歡派對將於2016年4月首次走出新加坡，在菲律賓長灘首次亮相。之後，ZoukOut亦將進軍充滿活力的香港和日本市場。

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繼續推行其第二期擴展計劃，提升設施，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旅客。第二期擴展計劃包括萬豪酒店西翼及連接馬尼拉國際機場三號客運大樓與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行人天橋，第三期擴展計劃則包括美星酒店的擴充工程及建造希爾頓酒店集團和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的兩間酒店。另外菲律賓第二個雲頂世界項目——位於馬尼拉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的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亦將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開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AI SING
THE BAR
精益求精

獲獎無數的品牌，創新的宏偉藍圖
我們敢於夢想，
追求卓越，繼續領航

我們的榮譽



麗星郵輪 2015 年再創佳績，連續第四年獲「世界旅遊大獎」評選為「亞洲領導船隊」。



「天秤星號」廚師團隊於「2015 年檳城國際清真廚師挑戰賽」中勇奪 25 個獎項，包括一個金獎、八個銀獎、11 個銅獎及五張獎狀。



麗星郵輪連續第八年榮登「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廚師團隊參加「世界粵菜廚皇大賽」報捷，贏得食品雕刻項目至尊金獎及熱菜項目兩項特金獎。



雲頂香港在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5 頒獎禮第三度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雲頂香港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及財務總監陳惠芝女士同時獲選為亞洲「最佳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類）。



水晶郵輪獲 Condé Nast Traveler's Reader Choice Awards 第 22 年頒發「全球最佳郵輪獎」。此外，水晶郵輪亦連續 20 年獲得 Travel+Leisure 讀者票選支持，榮獲「全球最佳大型郵輪獎」。



麗星郵輪二度獲香港「U Magazine 旅遊大獎 2015」評選為「我最喜愛郵輪－亞洲航線」。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原創音樂劇 Bituing Walang Ningning 於「第 28 屆 Aliw Awards」勇奪六個大獎。



全球業務大事紀

公司活動

二月

「雲頂夢號」鋼板切割儀式

星夢郵輪旗下第一艘郵輪「雲頂夢號」的鋼板切割儀式於 2 月 9 日假 Meyer Werft 船廠舉行—正式啟動郵輪建造工程。



五月

成功收購水晶郵輪

雲頂香港成功收購世界豪華郵輪之領導品牌—水晶郵輪及其旗下兩艘獲獎無數的郵輪—「水晶合韻號」及「水晶尚寧號」。



七月

開創有史以來最長航季的中國廈門母港航線「天秤星號」於 7 月 24 日首航廈門，麗星郵輪舉行了盛大的母港航線啟動儀式，慶祝「天秤星號」開創有史以來最長航季的廈門母港航線。



七月

麗星郵輪推出 BEATSHIP 派對

7 月 1 日，麗星郵輪於「處女星號」全新登場的 ACES 俱樂部中推出首個融合頂尖電子音樂和跳舞狂歡元素的時尚生活郵輪派對 Beatship。



九月

贊助《落跑吧愛情》首映禮
雲頂香港與台灣觀光局合作，贊助
巨星任賢齊首部執導電影
《落跑吧愛情》首映禮。電影故事發生
在「天秤星號」2015 年
其中一個美麗的目的地 — 澎湖。



七月

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下水禮
水晶郵輪於 12 月 20 日在塞舌爾伊甸島為其最新成員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舉行下水禮。



十月

萬豪酒店宴會中心盛大開幕
位於馬尼拉雲頂世界內的萬豪酒店宴會
中心於 7 月揭幕。萬豪酒店宴會中心
樓高三層，提供 8,000 平方米會議場地，
是非律賓最大的無柱式宴會中心。



十月

收購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 ZOUK
雲頂香港收購了新加坡最具代表性的俱樂部品牌 Zouk。
Zouk 是新加坡時尚生活的領導者，更逐漸成為
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休閒娛樂品牌。



十一月

收購德國船廠 LLOYD WERFT
雲頂香港收購位於德國不來
梅哈芬的知名船廠 Lloyd Werft，該項投資
包括 Lloyd Werft 的新船建造業務
及其擁有土地之股權。



十一月

「天秤星號」首度以海口為母港
麗星郵輪「天秤星號」11月4日
起進駐中國海口為母港，提供多個
短線母港航程到訪越南下龍灣、
峴港及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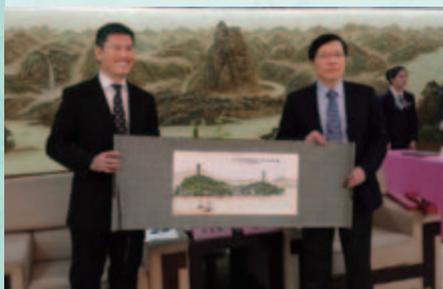
十一月

推出全新郵輪品牌「星夢郵輪」
雲頂香港宣佈推出全新郵輪品牌
星夢郵輪，標誌著第一個專為亞洲旅客度身打造的
本土豪華郵輪品牌誕生。



十一月

麗星郵輪與溫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簽訂合作意向書
麗星郵輪就開展溫州母港的計劃
與溫州港集團簽訂合作意向書，
共同推動溫州的郵輪旅遊業。



十一月

「雲頂夢號」舉行
鋪設龍骨儀式
在「雲頂夢號」的鋪設龍骨
儀式上，雲頂香港管理層為這
艘巨輪放置「幸運錢幣」，
以傳統儀式為
新船建造祈福開運。



十一月

「處女星號」珠三角母港啟動儀式
雲頂香港宣佈於2016年調配麗星郵輪
「處女星號」至廣州南沙港展開
母港航線，並簽署兩份共同發展
當地郵輪碼頭的合作意向書，
致力於將珠三角發展
成為世界級郵輪旅遊目的地。



十一月

「處女星號」首航雅加達

「處女星號」於 11 月 24 日到訪印尼雅加達丹戎不碌碼頭，成為首艘到訪該碼頭的國際郵輪。



三月及十二月

郵輪自行車之旅

麗星郵輪去年分別於「雙子星號」的檳城－浮羅交怡航次及「寶瓶星號」的沖繩航次成功舉辦多次郵輪自行車之旅，吸引不少單車發燒友參加。



十二月

「處女星號」完成首個 46 晚南半球之旅 11 月 15 日，來自世界各地的 1,200 多名旅客與「處女星號」一起從香港出發，展開矚目的 46 晚南半球航次，到訪包括澳洲、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和越南在內的 8 個國家共 21 個港口。



企業社會責任

二月

支持新加坡

「《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雲頂香港支持「《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邀請基金的受惠家庭登上「雙子星號」，共同慶祝「《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成立 15 周年。



二月

邀請檳城痲孿兒童協會參觀郵輪 麗星郵輪邀請 44 位來自檳城痲孿兒童協會的兒童、教師及家長參觀「天秤星號」，共度歡樂時光。



二月

支持「腦動全城」計劃

雲頂香港參加了由賽馬會耆智園主辦的「腦動全城」計劃，為員工安排了數次腦退化症講座，以加強員工對腦退化症的了解及關懷。

三月

處女星號與基層長者慶祝新年

雲頂香港於 2 月 17 日邀請了 150 名來自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基層長者登上「處女星號」享用午宴，與他們一起慶祝農曆新年。



十一月

支持菲律賓當地表演藝術發展

馬尼拉雲頂世界一直致力培育表演藝術發展，於 2015 年捐出一億菲律賓披索成立 Original Pilipino 表演藝術基金，以獎學金及補助金形式支持菲律賓本土藝人。



二月

麗星郵輪贊助

「2015 檳城人過年」

麗星郵輪贊助檳城最盛大的農曆新年慶典——「2015 檳城人過年」。由檳州政府與檳州各姓氏宗祠聯合委員會主辦的「2015 檳城人過年」吸引了逾十萬名本地及海外遊客到世界文化遺產城喬治市參與慶祝活動。



九月

麗星郵輪義工與老人院長者慶祝農曆新年

「寶瓶星號」員工與沙巴酒店業協會會員於 2 月 12 日一同探望馬來西亞沙巴 Sri Pritchard 老人院職員和老人家，與他們慶祝農曆新年。



十月

「麗星夢想啟航台灣之旅」

慈善學習考察團

雲頂香港攜手台灣觀光局香港辦事處及夥伴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二年「麗星夢想啟航台灣之旅」，更邀得著名演員任賢齊擔任活動愛心大使及歌手黃山怡（糖妹）率領學生出海同遊。



十一月

支持乳癌基金會

雲頂香港與乳癌基金會於十月乳癌關注月攜手在新加坡推動「佩戴粉紅絲帶運動」，加強公眾關注防治乳癌。



十一月

協助風災災民重建家園

馬尼拉雲頂世界及仁人家園合作的慈善項目 Sun and Moon Village 落成啟用。此慈善項目耗資 32,000,000 菲律賓披索，為菲律賓受颱風海燕風災影響的民眾建立房屋的教學大樓。



十二月

「寶瓶星號」舉辦「聖誕愛心熊義賣」

雲頂香港與心路基金會攜手合作，於 2015 年 12 月 在「寶瓶星號」上舉辦「聖誕愛心熊義賣」，為心路基金會籌集善款以用於為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專業服務。



十二月

《雲頂文化慈航交流夜》推廣粵劇文化

雲頂香港於「處女星號」上舉行首個結合中西文化的粵劇表演《雲頂文化慈航交流夜》，活動籌得的善款和雲頂香港的現金捐款共 20 萬元，全部捐贈予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及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推廣粵劇和促進文化交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
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何家軒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5
電郵：kenneth.ho@gentinghk.com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款待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星夢郵輪、「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德國造船廠Lloyd Werft、新加坡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及馬尼拉雲頂世界(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全球超過二十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務，是亞洲郵輪業的先驅，致力於將亞太地區發展成為國際郵輪航線目的地。麗星郵輪透過六艘郵輪「處女星號」、「天秤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於亞洲提供一流的旅遊款待服務，樹立良好聲譽。

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星夢郵輪的兩艘新郵輪「雲頂夢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及「世界夢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將提供區內最頂級的客戶服務。為迎合中國及亞太區高收入消費者需求，星夢郵輪將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創造更舒適環境及實現更高價值，打造完美的夢想啟航體驗。

水晶郵輪是世界領先豪華郵輪提供商，過往相比其他郵輪、酒店或度假勝地榮獲更多「全球最佳」獎項。二零一五年，水晶展開豪華旅遊款待歷程中最重大的品牌擴張，推出三類新郵輪(即水晶遊艇系列(Crystal Yacht Cruises)、水晶河川系列(Crystal River Cruises)及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Crystal Exclusive Class Ocean Cruises)及水晶豪華航空系列(Crystal Luxury Air)。水晶郵輪提供豐富的環球旅程，包括5天至將近100天的環球之旅及區域豪華之旅。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於2015年收購德國不來梅哈芬的船廠Lloyd Werft。此項收購令雲頂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在業界享譽盛名且歷史悠久的知名船廠的專業技術及專才優勢，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實現全球擴展計劃。

Zouk是標誌性的音樂主題俱樂部，透過打破電子舞曲界限，邀請眾多國際著名唱片騎師長期駐場演奏，營造世界級的俱樂部體驗。作為亞太區唯一一家於DJ Mag全球百大俱樂部長期保持十強排名的俱樂部，Zouk一直引領亞洲舞曲發展潮流。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四間酒店、一座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Traveller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主要上市(股份代號：678)，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S21)。Travellers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WM)。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水晶郵輪 (Crystal Cruises)：水晶郵輪有限公司 (Crystal Cruises, LLC)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Lloyd Werft：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及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 NCLH：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開支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PAGCOR：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概覽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及造船廠業務的收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益及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概覽 (續)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運輸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開支、食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運輸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運輸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年一次)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營業額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530,700,000 美元增加 23.0% 至二零一五年的 652,800,000 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420,800,000 美元增加 18.1% 至二零一五年的 496,800,000 美元，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14.1% 及淨收益增加 3.5% 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入了水晶郵輪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品牌加入船隊，惟被區內疲軟的博彩業及經濟狀況所抵銷。非郵輪旅遊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40,100,000 美元減少 7.4% 至二零一五年的 37,1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航空、旅行社及與我們馬尼拉營運相關的國際市場推廣活動的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07,400,000美元增加29.7%至二零一五年的528,400,000美元。撇除水晶郵輪的經營開支，經營開支減少1.2%，是由於燃料及郵輪維修成本下降。該減少被跟隨行業形勢而提高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所抵銷。銷售、一般及行政(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14,600,000美元增加35.6%至二零一五年的155,400,000美元。撇除水晶郵輪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推廣支出減少而下降13.4%至99,200,000美元。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增加15.8%，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的加入及船上開支上漲所致。儘管麗星郵輪燃料對沖有不利影響，但該增加部分已被燃料開支下降(二零一五年：每公噸380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公噸633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90,800,000美元增加4.5%至二零一五年的94,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增添水晶郵輪船隊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2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48,900,000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Travellers溢利總額為33,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52,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Travellers的博彩量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應佔NCLH溢利為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95,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減少、NCLH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及NCLH的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4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為8,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若干外幣兌美元貶值引致的外匯虧損33,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美元)及租賃土地賬面值減值12,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收回過往作出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貸款產生的13,800,000美元溢利。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2,22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0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出售若干NCLH股份獲得的658,800,000美元溢利，以及將NCLH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產生1,567,400,000美元的一次性會計溢利，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若干NCLH股份獲得的152,600,000美元溢利，(ii)因NCLH就其收購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所產生被視作部分出售若干NCLH股權獲得的124,000,000美元溢利，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及(iii)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溢利18,000,000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及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四年的18,400,000美元減少20.9%至二零一五年的14,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本集團的到期人民幣債券、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為 2,114,2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97,800,000 美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112,7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384,500,000 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778,7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18,600,000 美元增加 1,060,100,000 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i) 出售若干 NCLH 股份所得 1,750,000,000 美元；(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48,800,000 美元；(iii) 自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19,400,000 美元；(iv)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11,400,000 美元及 (v) 本年度提取有抵押貸款 300,000,000 美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現金流入已被 (i) 收購水晶郵輪、Lloyd Werft 及 Zouk 所付 360,700,000 美元（已扣除所得現金）；(ii)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 167,700,000 美元；(iii) 已付股息 84,800,000 美元；(iv) 重新分類至受限制現金 163,900,000 美元及 (v) 資本支出 401,200,000 美元（包括現有麗星郵輪船隊開支 33,400,000 美元、星夢郵輪新造船的按金及融資費用 139,800,000 美元及水晶郵輪船舶和飛機開支 219,700,000 美元）的現金流出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為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及馬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 2,008,5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00 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 531,3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400,000 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 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為定息，而 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浮息。為數 87,2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00,000 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動用信貸融資以 1,2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 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 1,247,400,000 美元的現金淨額狀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則為 260,100,000 美元。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約為 5,500,4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500,000 美元）。

本集團採納以其公司總部管理及控制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的審慎財資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燃料掉期及遠期利率協議管理其燃料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基於 Travellers 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 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Travellers 錄得收益總額為 609,800,000 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135,6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 710,200,000 美元及 178,100,000 美元。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貴賓投注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 405,7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475,8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一般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支付予貴賓顧客的回贈）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 23,100,000 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17,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與萬豪宴會中心 (Marriott Grand Ballroom) 相關的利息開支資本化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122,5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88,400,000 美元。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Travellers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98,2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62,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結餘為 303,400,000 美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400,000 美元維持穩定。

Travellers 根據與 PAGCOR 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的 25% 及 15% 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第 33-2013 號，訂明 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按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 發出 10% 所得稅分配 (Income Tax Allocation) (ITA) 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 10% 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上限，25% 及 15% 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 15% 及 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該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 10% ITA 高於按博彩收益實際支付的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金額匯入 PAGCOR。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TA 措施將告失效，且牌照費用將自動轉回至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

- (a) BIR 不再對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或刪除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
- (b) 法院限制或禁止 BIR 於有關限制令或禁令生效期間實施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倘法院撤回臨時限制令 (TRO) 或 TRO 屆滿且不再延期，則 10% ITA 應自動恢復；
- (c) 法院以最終及執行判決方式取消向牌照持有人徵收所得稅的 RMC 第 33-2013 號條文；
- (d) 菲律賓國會修訂或撤銷對 PAGCOR 及其牌照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或
- (e) 確認娛樂城 (Entertainment City) 為特殊經濟及／或旅遊區，對其內居民施以可產生與上文 (d) 段相同效果的特殊財政獎勵。

10% ITA 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 PAGCOR v. BIR, G.R. 第 215427 號案件作出一項判決，確認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 BIR 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最高法院在 PAGCOR v. BIR 案件中明確宣判，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稅項，而有待最高法院裁決的一宗類似案件將帶來利好結果。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 (Court of Tax Appeals) (CT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 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第 8509 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 PAGCOR 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 PAGCOR 或營運商擁有任何根據 PAGCOR 憲章獲授權進行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稅務上訴法院全體法官 (CTA En Ban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 Hon. Herbert Bautista v. PAGCOR, CTA EB 第 1159 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判決時和應上述裁決，進一步裁定，最高法院對 PAGCOR 將稅收優惠伸延至與其擁有娛樂場業務相關的合約關係的第三方保持沈默，僅由於訴訟議案僅可明確 BIR 對 PAGCOR 收入的稅收優惠，且 PAGCOR 的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並非訴訟的任何一方，並陳述其認為 PAGCOR 的稅收豁免可伸延至 PAGCOR 的代理人、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作為總結。於該案件的決議／判決敲定後，根據上述 ITA 措施第 (b) 及／或 (c) 段，10% ITA 措施將不再有效，而牌照費將自動轉回至原先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前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推出亞洲首個高端郵輪品牌—星夢郵輪，實現打造三大郵輪品牌的願景—超豪華品牌水晶郵輪、高端品牌星夢郵輪及新世代品牌麗星郵輪。

水晶郵輪是近期乃至未來數年世界超豪華接待及消閒品牌組合的核心，其已宣佈擴張計劃，將服務種類擴大至包括探索、河川、遊艇及航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rystal Esprit 啟動水晶遊艇系列 (Crystal Yacht Cruises) 首航，踏出擴充水晶郵輪船隊的第一步。二零一五年，水晶郵輪亦開始其他主要投資，包括一架波音公務機 B777-200LR，以備二零一七年啟動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Crystal Luxury Air)。水晶郵輪亦為新的 Crystal Charter Air 品牌購置一架配備奢華的龐巴迪環球快車 XRS 公務機，該品牌將於二零一六年春季推出，為商務或團體行程提供私人包機服務。水晶郵輪旗下的水晶河川系列 (Crystal River Cruises)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率先推出 Crystal Mozart，其後二零一七年將再推出四艘全新的頂尖河川郵輪。為提升在遠洋郵輪方面的實力，水晶郵輪已計劃建造全新的 Crystal Endeavor 及水晶尊尚級 (Crystal Exclusive Class) 郵輪，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交付。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水晶郵輪宣佈將聯同各保護協會及政府機構保存及修復被譽為美洲旗艦郵輪的 SS United States，讓更多旅客能乘坐這艘標誌著航海發展里程碑的代表作出海航行，同時盡享現代郵輪的豪華設施。水晶郵輪雄心壯志，繼往開來，致力為旅客營造無與倫比的奢華體驗和奇幻旅程。

星夢郵輪為全新郵輪航線，源自亞洲並專為亞洲而建。星夢郵輪致力於為亞洲(尤其中國)日漸壯大的高端市場提供奢華假日體驗。我們在建的兩艘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航，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頂級的服務和寬敞舒適的環境。星夢郵輪的產品策略借鑑水晶郵輪的雅緻環境、奢華服務標準及難忘的船上體驗，度身打造產品以吸引快速增長的中國及亞洲旅客。「雲頂夢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航，首個母港為廣州(南沙港)，服務珠三角地區居民乃至前往廣州、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國內外空海聯航旅客。

麗星郵輪將繼續發展中國郵輪旅遊市場，並進一步擴展全國及區內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麗星郵輪與溫州港集團訂立備忘錄。由二零一六年起，「處女星號」轉往珠江三角洲廣州南沙為母港、「天秤星號」轉往廈門為母港，「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將繼續分別以新加坡及台灣為母港，進一步鞏固麗星郵輪在相關市場的領導地位，而「處女星號」更將於二零一六年提供更多日本行程。除提供屢獲殊榮的米芝蓮星級餐飲外，務求精益求精，麗星郵輪將繼續提供更多娛樂選項，包括邀請中港台著名藝人表演，而「Beatship by Zouk」將為追求生活品味的年青賓客打造音樂派對。

全球郵輪行業的快速增長(於中國尤甚)令郵輪建造訂單數量達至歷史新高，本公司在未來六年爭取造船檔期漸趨困難。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此三間造船廠直接與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收購的Lloyd Werft 互補相成，增強及提升我們建造優質、先進郵輪的能力。為如期及如數建造計劃所定的郵輪以支持我們三個品牌的發展，擁有自身的造船廠可免除郵輪建造檔期的等候，具有長遠發展戰略意義。該項收購有助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建造新船檔期，為股東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前景(續)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船上服務和吸引千禧世代及追求時尚生活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加坡標誌性的俱樂部品牌 Zouk。該項收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時尚生活中心。我們計劃將 Zouk 的品牌和形象融入我們旗下品牌及產品，首先於即將推出的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推出新的派對娛樂體驗。另外，Zouk 的長期策略是進軍整個亞洲乃至國際，將品牌提升至更高層次。二零一六年四月，Zouk 將在菲律賓長灘島舉行 ZoukOut (每年十二月於新加坡舉行的舞蹈音樂節) 首場海外活動，以世界著名唱片騎師為主要亮點。

Travellers 繼續擴展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推出萬豪宴會中心。宴會中心以擁有馬尼拉最大、設備最齊全的場地而聞名，其令人矚目的高科技無柱宴會廳是舉辦國際知名表演及國際會議的首選場地。為進一步配合萬豪宴會中心的落成，Travellers 開始擴展馬尼拉萬豪酒店。酒店新建西翼後，客房數量將由現有的 342 間增至 570 間。萬豪西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工並開業。另外，Travellers 更進一步擴展並開發希爾頓酒店、喜來登酒店及美星酒店，為其綜合度假村添置 945 間五星級客房。該三間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工。新的第三期發展項目將進一步擴大博彩及零售設施。作為真正的綜合度假村，Travellers 憑藉其面向馬尼拉國際機場的有利位置，將繼續以廣泛的服務不斷吸引國內外客戶。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2,207,493	1,832,658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載客率百分比	73%	69%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89,133	141,396
船上收益	363,713	389,350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收益總額	652,846	530,746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34,613)	(31,546)
船上開支	(121,418)	(78,449)
收益淨額	496,815	420,751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收益總額(美元)	216.6	200.8
淨收益(美元)	164.8	15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615,942	490,8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765	121,911
	778,707	612,712
減：折舊及攤銷	(94,908)	(90,760)
	683,799	521,952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65,502)	(61,761)
郵輪成本總額	618,297	460,191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34,613)	(31,546)
船上開支	(121,418)	(78,449)
郵輪成本淨額	462,266	350,196
減：燃料開支	(63,184)	(62,967)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399,082	287,229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14,074	2,642,669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205.1	174.1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53.4	132.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32.4	108.7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為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以及維持成本結構的效率，以保持及增強其在核心業務(豪華、高端及新世代郵輪業務)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擬憑藉對市場的認識，繼續於核心業務和優勢中尋找機遇以推動業務於全球發展壯大。當中措施包括：

- 發展其全球三大郵輪品牌(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策略；
- 開發新的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的停泊安排及提供新的航線；
- 透過引入創新產品及加推船上收益措施以迎合旅客需求，使淨收益及入住率達至最高；
- 評估及投資新旅遊類別(包括航空及郵輪)，鞏固本集團在全球及亞太區郵輪、旅遊及休閒市場的領導地位；
- 繼續翻新及升級現有船隊；及
- 透過對郵輪重新定位以及出售低收益率的資產優化其資產。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全球豪華郵輪品牌營運商水晶郵輪，集中發展豪華郵輪市場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擴充水晶郵輪的豪華旅遊實力，使其成為首個及唯一提供豪華海洋探險、探索、河川、遊艇及航空服務的旅遊款待品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Lloyd Werft及宣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Nordic Yards的三間造船廠。結合Lloyd Werft的現有業務和自Nordic Yards取得的資產及技能，本集團能成功發展為全球最佳郵輪及遊艇製造集團之一。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續）

策略(續)

在現有新港城的成功營運基礎上，Travellers擬於菲律賓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實施其增長策略。作為開拓菲律賓市場的先驅，本公司相信 Travellers將不斷推出擴展計劃及創新產品，令其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二零一五年，Traveller二期擴建基本完成，萬豪宴會中心(將舉辦APEC峰會)現已全面營運，萬豪西翼(將增加228間客房)將如期於今年完工。馬尼拉雲頂世界三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完工，將包括三間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增加合共936間客房)及6個地下停車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8,200名僱員，包括約5,987名(或73%)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2,213名(或27%)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新加坡元、澳元、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金融工具（續）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訂立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固定價格。二零一五年初未償還總額約35,500,000美元已於年內到期並結清。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制訂公司政策，旨在遵守承諾為乘客及船員創造安全及健康的郵輪環境以及保護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根據該公司政策及遵照相關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新頒佈的空氣污染規例及國際郵輪協會關於污水處理的規例），本集團已對相關船隊採取適當措施（如適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工作小組按流程審查及檢測有否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遵守業務及營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尤其是可能有重大影響者）是否充分有效。相關營運單位須留意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具競爭力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採購

供應商及時為我們供應優質產品及／或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根據採購政策、程序及完整流程，繼續以專業、規範、有競爭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供應商合作。

質量與安全對採購流程至關重要，我們僅選擇聲譽良好／經認證的供應商及製造商，以確保所有產品安全且依照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則完全符合安全標準。產品須於完好狀態下以原包裝交付而無變質、污穢、損壞及污染跡象，且須置於適宜溫度並可供食用。供應商須確保所用原料符合包括妥善包裝、標識及交付等所有相關法律，確保於整個供應鏈全面執行內部食品安全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以企業公民自居，持續奉獻社會，這一核心價值深入植根於本集團的文化中。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支持多個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活動並捐款，不斷開展全新企業社會及可持續活動（包括一系列社區關係活動及環境措施），並為社區服務及發展提供獎學金及實習項目。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持續獲得本地及國際業務夥伴及行業的認可，於二零一五年舉辦的「第5屆亞洲卓越大獎」中第三次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4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丹斯里林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止期間，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 Genting Singapore PLC 的執行主席，Genting Singapore PLC 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ing Berhad (「GENT」)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 GENT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 乃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出任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 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 擁有其 49.31% 股權；彼亦為 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 的附屬公司；亦為 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執行主席；以及彼亦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HI」)、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HR、KHI、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基因組學研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創辦成員兼永久受託人。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研究院管理發展課程。

董事履歷 (續)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七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

林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GENP」)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31%股權。林先生亦為KHR及KHI的董事。GENT、GENM、KHR及KHI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基因組學研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2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 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 Kleinwort Benson Group 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和瑜先生

陳和瑜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 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 GENM 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 GENM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 亦曾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止)。GENM 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 及 GENM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且 GENT 及 GENM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 Genting UK Plc 的董事。彼曾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蘇敬德先生

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兼香港及澳門區總監

蘇敬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兼香港及澳門區總監。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首十五年為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陳惠芝女士

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職務。彼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香港N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公用事業與天然資源部銀行家。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日升先生

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運)

高日升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銷)。就其目前出任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運)而言，高先生負責娛樂市場營運、監控、會員及娛樂市場營銷等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Crown Limited的澳門及澳洲辦事處、Conrad International、Harrah's及the Venetian Las Vegas、Foxwoods Connecticut及雲頂世界(前稱為雲頂高原度假勝地)及Casino Malaysia擔任娛樂市場營銷相關的高層職位。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娛樂市場行業擔任賭台管理員，彼直至一九八五年從事娛樂市場營運後開始負責貴賓娛樂市場營銷。

麥克赫曼先生

行政副總裁(海事營運及新船建造)兼菲律賓區總監

麥克赫曼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菲律賓營運)。就其目前職位而言，彼負責海事營運(包括新船建造項目)及港口營運、船員營運、企業安全及航空等的支援工作。彼亦為菲律賓區總監，本公司在菲律賓擁有馬尼拉雲頂世界投資及後勤支援設施。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博彩及郵輪業務經驗。

赫曼先生持有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政治與公共政策學碩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學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洪茂林先生

**行政副總裁(銷售)兼中國區總監
麗星郵輪總裁**

洪茂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麗星郵輪總裁，同時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銷售)兼中國區總監。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負責財務、企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調往中國擔任副總裁(中國業務)。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晉升為行政副總裁(銷售、市場推廣及酒店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洪先生持有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經濟統計學學士學位。

伊迪羅德里格斯女士

水晶郵輪總裁兼行政總裁

伊迪羅德里格斯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全球榮獲最多獎項的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的總裁兼行政總裁。羅德里格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水晶郵輪擔任總裁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水晶郵輪後晉升為行政總裁。彼擁有三十五年國際郵輪、豪華旅遊及技術行業的行政經驗，令彼成為豪華郵輪行業唯一的女性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七月，羅德里格斯女士公佈水晶品牌擴張藍圖，將於未來三年內實現計劃。羅德里格斯女士將主導並監督品牌各個方面的擴張，包括推出三類新郵輪系列(即近期推出的水晶遊艇系列 (Crystal Yacht Cruise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水晶河川系列 (Crystal River Cruises) (二零一六年七月) 及水晶尊尚級海洋郵輪 (Crystal Exclusive Class Ocean Cruises) (二零一八年底) 及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Crystal Luxury Air) (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於諾瓦東南大學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取得理學士學位。

戴卓爾布朗先生

星夢郵輪總裁

戴卓爾布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最新郵輪品牌星夢郵輪的總裁。布朗先生與董事會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在策略及營運方面主導星夢郵輪的發展，為求成功打造及推出星夢郵輪成為「首個亞洲本土豪華郵輪品牌」。為此，彼亦負責制定星夢郵輪的長遠品牌及業務策略，實現本公司整體增長。加入本公司前，布朗先生曾任多家國際旅遊款待公司(如水晶郵輪、歌詩達郵輪、卓美亞集團及費爾蒙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運、品牌策略及營銷等方面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旅遊款待及郵輪行業經驗。布朗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酒店管理學院，取得國際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 段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8 至 12 頁的主席報告和第 21 至 31 頁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94 及 95 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 101 至 102 頁。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78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 65,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 7.5%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本公司 445,796,459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3,554.50 美元。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179 頁。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7。

董事報告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Heah Sieu Lay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林懷漢先生

林拱輝先生

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99 條，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a) 及 (c) 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和瑜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此之前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根據有關指引，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有關調任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 89 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32 至 36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86 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 (a)、(b)、(c)、(g)、(v) 及 (gg) 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 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Genting Berhad(「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 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訂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 GMC 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GENT-GENHK 服務協議」)；由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由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GENS-GENHK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 GENM 訂立補充協議(「首份 GENM-GENHK 補充協議」)以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連同首份 GENM-GENHK 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旨在擴大 GENM-GENHK 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為容許 GENS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 GENS 集團不時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支緩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 GENS 訂立補充協議(「首份 GENS-GENHK 補充協議」)以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連同首份 GENS-GENHK 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旨在擴大其服務範圍。

鑒於 GENT-GENHK 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首次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首次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根據履行服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釐定，並包括按成本總額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公平提價。該收費比率與提供相同或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成本另加在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企業收費比率或合約收費比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各項服務的總價與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豪華轎車服務	根據時數、目的地以及車型收取費用，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租賃辦公室、行政及支援	每份租賃合約按固定比率收取月租，以及就行政及支援服務而言，收取成本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價格與當地獨立第三方業主及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現有軟件專門為酒店及博彩業務開發，並與我們的操作系統同步運行。就軟件而言，收取成本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就提供服務而言，則按耗費的工時而收取費用，收費比率與按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所計算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GENT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及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均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則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ENT於GENM及GENS分別持有約49.31%及52.89%的股權，而GENM持有本公司約16.87%股權。除透過GENM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GENT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4%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以及GENS的執行主席及股東。林拱輝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次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首次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 7,000 美元、1,300,000 美元及 4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500,000 美元、7,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兩份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 GENS 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 服務協議」）。

鑒於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應收）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旅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參考各個工作站的成本計算的固定價格，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	成本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此）。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 50,000 美元及 1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

- (i) 根據 GENM 與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SCM」)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第一項附加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 及 Genting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 (「GWCSB」)（為 GENM 集團成員公司）與 SCM 及 Star Cruise (C) Limited (「SC (C)」)（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 (ii) 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 計劃」）由 GENM 集團於馬來西亞及 WCIL（定義見下文）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營辦及管理。GENM 集團與 WCIL 集團根據 GWCSB 及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 (「WCSSB」)（均為 GENM 集團成員公司）與 WCI Management Limited (「WCIM」)（為 WCIL 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協議 I、補充協議 II 及補充協議 III 補充）（統稱「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 WC 計劃的交易；及
- (iii) 鑒於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 GENM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跨營辦商補充協議 IV」），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日後附加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 IV 補充）進行的交易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WC 交易」。

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分擔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分擔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各訂約方使用或提供的樓面使用比率、營業額比率以及人員數目等基準以及市場推廣材料開支。定價條款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此）。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交易中，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付的款項以及就 GENM 集團向本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收的款項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經計及訂約方每年協定的外匯匯率），該比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就本集團會員在 GENM 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付的款項以及就 GENM 會員在本集團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定的適用外匯匯率計算），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SCM 及 SC (C)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SC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WCIL 集團後，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成為 SC (C) 的全資附屬公司。WCIM 為 WCIL 的全資附屬公司。GWCSSB 及 WCSSB 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日後附加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 IV 補充）的條款，本集團已付／應付總金額及已收／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 交易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 交易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 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 60,000 美元，並無超過 5,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及 (ii) 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 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 500,000 美元，並無超過 6,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ystal Aim Limited（「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 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CAL 向由 RWS 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 RWS 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 交易」）。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電話中心服務	按實際經營成本收取固定費用，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有關總價對本公司而言與業務流程外包行業當地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業內均價相若（或不遜於此）。

CA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RWS 為 GENS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 與 RWS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 RWS 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連同 RWS 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第二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修訂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二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 4,000,000 美元、5,000,000 美元及 5,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 就 RWS 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 1,5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5,000,000 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述，鑒於第二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CAL 與 RW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連同第二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統稱「第三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將第二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次經修訂 RW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5,000,000 美元。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三道溝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0,000 美元）（「三道溝（應付）交易」）。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

釐定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時已考慮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業權、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緊迫性，對密苑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及保養的持續承諾，以及有關滑雪公寓擁有人在密苑設施使用價值的提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周邊經營的滑雪道的價格）。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關連交易（續）

Dynamic Merits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為由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及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 40.05% 及 59.95% 間接股權的公司。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為零。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約為 1,653,000 美元，並無超過合作協議所述的總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0,000 美元）。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作為買方向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Petram」）及其他兩名賣方收購（其中包括）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LWB 分別由本集團及 Petram 持有 70% 及 30%，LWB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am 由於為 LWB 的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LWB 集團與 Petram 集團於完成前訂立的各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費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 與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GDD KG」，Petram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關於提供船塢設施和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協議（「收費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 (i) 由 GDD KG 向 LWB 集團及 (ii) 由 LWB 集團向 GDD KG 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

根據收費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LWB 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分別 (i) 由 GDD KG 向 LWB 集團及 (ii) 由 LWB 集團向 GDD KG 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	費用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符合類似服務於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用率。在釐定市價時，LWB 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及 (ii) LWB 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根據收費協議，(i) 由LWB集團向GDD KG及(ii) 由GDD KG向LWB集團已付／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歐元	二零一六年 歐元
LWB集團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GDD KG年度金額	64,000	395,000
GDD KG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LWB集團年度金額	1,870,000	11,655,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 LWB集團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GDD KG總金額為零，並無超過64,000歐元的年度上限；及(ii) GDD KG根據收費協議已付／應付LWB集團總金額約為1,785,000歐元，並無超過1,870,000歐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tram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自Petram購買(其中包括)LWB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Petram LWB餘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Petram LWB餘下股份後，LWB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am不再為LWB的主要股東，惟就上市規則而言，Petram由於為LWB監事會前成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於十二個月內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LWB集團與Petram集團訂立或將訂立(如有)的各項持續交易(包括LWB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各自年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RWS交易、三道溝(應付)交易及LWB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9至46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hh)及(ii)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年報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hh)及(ii)。

關連交易（續）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h)(2)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其代價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e)、(f)、(h)(1)、(i)至(l)、(r)、(w)、(aa)及(bb)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T及GENM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資訊科技總監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GENM參與雲頂高原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遊樂及娛樂。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開發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分時度假計劃、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當中包括博彩、旅遊款待、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休閒及娛樂設施。GENS擁有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現正發展位於南韓濟州島的綜合度假勝地。於本報告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31%及52.89%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T、GENM及GENS不同，並獨立於GENT、GENM及GENS。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1,487,453,28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1,487,453,28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 50% 權益；及(ii) 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彼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兩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被視為於同一批 6,003,571,03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由 Golden Hope Limited (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3,104,131,6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本(A)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人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3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文(A)分節所載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35.74

董事報告

董事的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 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5,755,874,85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普通股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000,000	—	—	—	7,0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2,525,000	—	—	—	2,5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550,000	—	(200,000)	—	10,3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3.78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3,075,000	—	(200,000)	—	12,875,000			
總計	20,075,000	—	(200,000)	—	19,875,00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及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2)	17.11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Berhad (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7.11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6.87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6.8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4,552,415,852 (14)	4,552,415,852 (16)	4,552,415,852 (18)	4,552,415,852 (22)	53.6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4,552,415,852 (19)	4,552,415,852	53.67
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9)	—	—	546,628,908 (15)	4,552,415,852 (17) 及 (21)	—	4,552,415,852 (22)	53.67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20(a))	36,298,108 (20(b))	—	—	6,408,512,493 (22)	75.55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KHI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76%。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ENT控制其股本權益49.31%。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First Names」)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及GENT各自於1,451,1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2) GENM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1,1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4)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4,552,415,85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4,005,786,94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15) 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6) First Names以其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4,552,415,85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4,005,786,94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17)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4,552,415,85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4,005,786,94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18)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4,552,415,85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4,552,415,85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20)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1)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4,552,415,852 股普通股中，3,104,131,6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22)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3)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24)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人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 (附註)	0.083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 Genting Berhad 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合共少於 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得收益總額佔有關收益合共少於 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具競爭力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若干惠及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若干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 A.2.1 條及 F.1.3 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 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58 至 9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 10% 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獲得新一份總金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 600,000,000 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593,760,000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 606,842,214 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 Hermes 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另外新一份總金額最多 300,000,000 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 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續)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續)

根據 (i) 600,000,000 美元融資協議；(ii) 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 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及 (iv) 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 GENT、GENM 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 2,212,600,000 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 534,000,000 美元。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 50% 股權及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 70% 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以總代價 16,469,000 歐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相當於約 18,178,000 美元)收購 LIV 餘下 50% 股權及 LWB 餘下 30% 股權。收購 LIV 及 LWB 餘下股權之前，LIV 及 LWB 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 LIV 及 LWB 餘下股權後，LIV 及 LWB 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 230,600,000 歐元(協議日期當日相當於約 254,900,000 美元)。完成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部成交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續)****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沒有	<p>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p> <p>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p>
A.1.8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p>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p> <p>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在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讓董事會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指引，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 (續)****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續)			<p>鑒於董事會組合均衡，於年內擁有若干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自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是項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須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p>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p> <p>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p>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 (彼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沒有	<p>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p> <p>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p>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 (續)****A.3 董事會組成****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由於 Heah Sieu Lay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的最少三名人數。自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恢復至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p>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載列於下文的陳和瑜先生的初始任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p> <p>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p>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p>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 (續)****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3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一名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單獨選舉。隨附有關彼重選事宜之決議案的致股東通函已載入董事會認為彼仍保持獨立性且應獲重選的理由。

A.5 提名委員會**原則**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上文第A.3及A.4下的原則適當的考慮。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提名委員會應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5 提名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涵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覽披露於本報告第(III)(C)(4)節。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 (續)****A.6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正式履行該等職務。
<p>A.6.3</p>	沒有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p>A.6.4</p>	沒有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p> <p>「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A. 董事 (續)

A.6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沒有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9)至(11)節。
A.6.6 每名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相關)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I) 遵守聲明 (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沒有	Heah Sieu Lay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經董事會批准，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元素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相關)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董事的福利與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遵守聲明 (續)**C. 問責及核數****C.1 財務匯報****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載入一份獨立聲明，載列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C.1.5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I) 遵守聲明 (續)**C. 問責及核數(續)****C.2 內部監控****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沒有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有關風險管理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考慮並採納本集團經改進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以及相關政策與手冊，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審核委員會獲授監控風險管理事項的權力及職責，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供確認。本公司已成立行政管理級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及負責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協助下於營運層面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的有效設立、實施及維持。風險管理部負責確定年度風險管理行動中涵蓋的業務／項目／投資承諾等範圍(「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的培訓、風險、監控及行動計劃識別等。此外，內部審核部將對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以載入及釐清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能與職責，而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開始二零一六年風險管理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於年內有效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以載入及釐清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能與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C.2節「內部監控」。
C.3.4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相關版本於各自適用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I) 遵守聲明 (續)**C. 問責及核數(續)****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於年內有效的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而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I) 遵守聲明 (續)**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沒有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彼連同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I) 遵守聲明 (續)**E. 與股東的溝通 (續)****E.1 有效溝通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沒有	董事會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續)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及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向企業事務行政副總裁匯報。 董事會認為，應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II) 內部監控狀況 (續)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續)

- (10) 本集團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二零一五年風險管理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規定業務單位自行評估風險。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採納本集團經改進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以及相關政策與手冊，並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設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協助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察權力與職責。該計劃包括自身風險及監控評估、行動計劃啟動及確認業務單位遵守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

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重大監控失誤。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發生以下變更：
 - (a) Heah Sieu Lay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續)

(A) 董事會 (續)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附註1)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1/1
林拱輝先生 (附註1)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4/4	1/1	1/1
林懷漢先生	4/4	1/1	1/1
陳和瑜先生 (附註2)	4/4	1/1	1/1
Heah Sieu Lay 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 (其中包括)：

- (a) 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本集團打擊洗錢計劃(「打擊洗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情況，目的是為了監督及確保妥為落實執行打擊洗錢計劃及其成效，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反恐怖主義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考慮並採納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及相關政策與手冊，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相應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c) 經考慮董事委員會就各自負責領域發出的相關報告及意見，省覽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III) 其他資料 (續)**(A) 董事會 (續)**

- (9)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10)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此外，根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出資組織董事實地訪問造船廠，遊覽熟悉本集團／同業的船舶，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資訊。
- (11) 於二零一五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D
林拱輝先生	A, B,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A, B, C, D
林懷漢先生	A, B, C, D
陳和瑜先生(附註1)	A, B, D
Heah Sieu Lay 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 B：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C： 出席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 D： 出席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培訓／造訪本集團／同業設施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續)

(B) 薪酬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3) 於二零一五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四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III) 其他資料 (續)**(C) 提名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3)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 (a) 檢討董事的貢獻及評估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所用時長是否足夠；(b)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c) 於審慎考慮後，(i) 提名退任董事重選及 (ii) 經計及(其中包括)陳和瑜先生之資格、經驗、專長、董事提名政策(如下所示)所載董事會多元化內容及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後，推薦彼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

- (a) 批准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推薦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及林拱輝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彼等須輪值退任)及陳和瑜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之任期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本公司董事。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作的進展)概要載列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委任董事會時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b)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d) 於回顧年內，於甄別及評估予以提名以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增添及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候選人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不時考慮補充業務模式及滿足本公司任何特定需求，提高/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III) 其他資料 (續)

(C) 提名委員會 (續)

- (e) 在考慮調任陳和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和瑜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即使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即 Genting Berhad、Genting Malaysia Berhad 及 Genting Singapore PLC)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而擁有少數權益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陳先生應視作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陳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或職務。陳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集團，且不受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決策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

因此，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業務活動的特定需求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及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調任陳和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以填補 Heah Sieu Lay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職務空缺，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所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規定。基於相同基準，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陳先生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時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陳和瑜先生應視作具備獨立性及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調任陳和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並推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背景、知識、經驗及專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D) 審核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1)	1/1
史亞倫先生	2/2
林懷漢先生	2/2
Heah Sieu Lay 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續)

(D) 審核委員會 (續)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j)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III) 其他資料 (續)

(D) 審核委員會 (續)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上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以載入及釐清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事項的職能與職責，以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修訂適用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3) 於二零一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j)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g)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 (續)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2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800,000美元，當中200,000美元有關稅項服務費及1,600,000美元有關監管報告及盡職審查服務費。

(F)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應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徵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III) 其他資料 (續)

(F) 股東權利 (續)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689,954	570,81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528,437)	(407,356)
折舊及攤銷	9	(87,505)	(83,445)
		(615,942)	(490,8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55,362)	(114,596)
折舊及攤銷	9	(7,403)	(7,315)
		(162,765)	(121,911)
		(778,707)	(612,712)
		(88,753)	(41,9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7	247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36,418	147,27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42,888)	8,424
其他溢利淨額	7	2,223,778	300,952
融資收入		11,363	12,997
融資成本	8	(25,959)	(31,442)
		2,202,959	439,737
除稅前溢利	9	2,114,206	397,835
稅項	10	(8,151)	(13,771)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384,06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384,0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41,578)	(27,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4,230)	(17,95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215,187	75,7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58	(47,746)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19,365	9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9,191	2,8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1,721	—
被視作為出售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	(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63,51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797	(13,5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8,852	370,5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112,687	384,475
非控股權益		(6,632)	(411)
		2,106,055	384,0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285,484	370,973
非控股權益		(6,632)	(411)
		2,278,852	370,562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11	25.50	4.79
— 攤薄(美仙)	11	25.48	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78,555	1,146,285
土地使用權	15	4,040	4,278
無形資產	16	52,372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6,942	127,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42,319	1,394,279
遞延稅項資產	29	761	312
可供出售投資	19	207,530	209,943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3	23,918	35,226
		2,816,437	2,918,029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	20,393	17,820
存貨	21	52,553	17,983
應收貿易賬款	22	51,257	80,06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6,192	90,32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488,341	15,51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1,752	3,225
受限制現金	34	173,035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778,745	718,574
		3,692,268	953,022
資產總額		6,508,705	3,871,05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48,249	803,66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16,618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644	123,761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27	—	3,854
外幣換算調整		(93,784)	(63,43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18,264	76,09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009)	(76,303)
保留盈利		3,400,760	1,372,898
		5,460,581	3,193,987
非控股權益		39,865	46,497
股本總額		5,500,446	3,240,4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6	444,150	237,659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913	7,850
退休福利責任	33	7,906	—
		466,969	245,5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68,284	33,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27	4,3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169,368	93,592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6	87,160	220,792
衍生金融工具	28	3,009	16,19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571	522
預售船票		205,371	16,321
		541,290	385,058
負債總額		1,008,259	630,567
股本及負債總額		6,508,705	3,871,051
流動資產淨額		3,150,978	567,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67,415	3,485,993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執行董事
林拱輝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賺取的現金	(a)	(158,969)	50,413
已付利息		(29,397)	(27,418)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071)	—
已收利息		9,847	14,361
已付所得稅		(5,186)	(6,10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6,776)	31,252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38	(360,693)	(39,6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b)	862,992	299,98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	(c)	111,38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191)	(188,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17,3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35,825	5,115
收購合營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17	(576)	(118,3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9,947
已收股息		19,369	37,425
償還已減值貸款		—	13,827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341
給予第三方貸款		—	(5,64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3,741)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資金退還		—	10,223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67,195	89,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d)	37,043	37,0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04,238	126,670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00,770	—
貸款及借款還款		(167,722)	(290,288)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20
受限制現金		—	169
已付股息		(84,825)	(80,3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223	(369,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514)	(4,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60,171	(216,8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574	935,4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778,745	718,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賺取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397,835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87,505	83,445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7,403	7,315
	94,908	90,760
融資成本	25,959	31,442
融資收入	(11,363)	(12,99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147,27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6,364	—
攤薄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溢利	—	(6,332)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23,9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	(212,500)	(152,638)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54,5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63,134)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522)	(3,501)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撥回	—	(13,827)
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	—	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	—	(17,998)
人民幣債券的外幣換算差額	—	(7,32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403)	(6,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40	—
其他	2,383	1,699
	(28,435)	28,398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42,199	59,536
存貨	(2,962)	4,047
受限制現金	(163,876)	—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42,082)	12,786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8,667	(13,68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363	(44,16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05	3,374
預售船票	3,715	115
退休福利責任	337	—
經營業務(動用)／賺取的現金	(158,969)	50,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0.76美元出售6,250,000股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12,500,000美元，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24.9%降至約22.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4.66美元出售10,00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87,100,000美元，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22.0%降至約1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2.97美元(扣除3.25%包銷折讓及佣金)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31.4%降至約27.7%，本集團亦錄得出售溢利約152,6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254,735	93,7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8,678	4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599,579	152,638
所得款項淨額	862,992	246,901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已收取的現金	862,992	246,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12,650,000股NCLH普通股而收取遞延代價53,079,000美元。

(c)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合營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的全部50%權益，代價約為111,400,000美元。由於股權出售，本集團錄得約6,400,000美元虧損。

因出售奇潤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16,02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1,72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6,364)
所得款項淨額	111,386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已收取的現金	111,386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 提名的買方Norwegian Sky Ltd. (挪威之天號的承租人)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303)	76,097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12,687	2,112,687	(6,632)	2,106,0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1,578)	—	—	—	(41,578)	—	(41,5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4,230)	—	—	(4,230)	—	(4,230)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19,365	—	—	19,365	—	19,3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68	—	—	(510)	—	—	16,658	—	16,6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215,187	—	215,187	—	215,1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	—	—	—	—	9,503	—	(73,020)	—	(63,517)	—	(63,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取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29,478)	—	—	58,669	—	—	29,191	—	29,19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	—	—	—	—	1,721	—	—	—	1,721	—	1,72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310)	—	(30,354)	73,294	142,167	2,112,687	2,285,484	(6,632)	2,278,852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	—	65,742	—	65,742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93	—	—	—	—	—	193	—	193	
已付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644	—	(93,784)	(3,009)	218,264	3,400,760	5,460,581	39,865	5,500,446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12,183	3,854	(36,134)	(3,258)	375	1,068,768	2,902,278	46,908	2,949,18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84,475	384,475	(411)	384,0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7,278)	—	—	—	(27,278)	—	(27,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7,953)	—	—	(17,953)	—	(17,95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927	—	—	927	—	9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1,569	—	—	(59,315)	—	—	(47,746)	—	(47,74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75,722	—	75,722	—	75,7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 後的儲備回撥	—	—	—	(452)	—	—	3,296	—	—	2,844	—	2,844
被視為出售合營公司 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	—	—	—	—	(18)	—	—	—	(18)	—	(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117	—	(27,296)	(73,045)	75,722	384,475	370,973	(411)	370,562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91	329	—	—	—	—	—	—	—	620	—	62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461	—	—	—	—	—	461	—	461
已付股息	—	—	—	—	—	—	—	—	(80,345)	(80,345)	—	(80,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303)	76,097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退休福利資產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入賬處理界定福利計劃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掛鉤，則應歸屬為服務時期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可獲允許於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而不把供款分配至服務時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折舊，並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生產性植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植物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選擇權。預期此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仍在審核過程中。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待確定)。此等修訂釐清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之業務之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之處理方法。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釐清收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處理方法。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釐清收益確認之原則。這包括刪除不同公司、行業及資本市場中收益確認慣例之不一致及已感知缺點，並提供可比性。於此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和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此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之披露因而有所變更。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損益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v)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公司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v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佔實體的淨資產，該擁有權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附屬公司的固定股份並轉撥至本集團，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安排。倘購股權於屆滿時尚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vi)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及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扣除折扣和回贈後的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營運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博彩收益為博彩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博彩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給予客戶的其他博彩相關現金獎勵列作博彩毛利的扣除項目。

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f) 進塢成本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價值變化風險細微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貸款借貸內列示。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l)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存貨及建築所用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建築所用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浮動銷售開支。當該等存貨市價低於成本時，倘預期建築合約整體可盈利，原材料將用於建築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m)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物業的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n)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o)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綜合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o)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當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n)。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p)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保修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折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r)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s)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i)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t)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為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類水平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號

單獨收購的商號以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商號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介乎 10 至 40 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商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客運郵輪及船務改善按直線法於介乎 15 至 40 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船塢、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 至 50 年
設備及汽車	3 至 20 年
飛機	15 年
遊艇、小艇設備及潛水器	10 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大樓、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列。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相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參閱附註 (bb))，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v)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格低於平均行使價，故此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w)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x)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x)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採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y)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aa)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

(bb) 資產減值

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權益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cc)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dd)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ee)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續)**(ff)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自對沖開始時持續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 28 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 12 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 12 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確認，無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相關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則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對沖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先前於權益遞延入賬的收益及虧損由權益轉出，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遞延金額最終於所售商品成本(倘為存貨)或折舊(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gg)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行忠誠計劃，客戶可通過航程積分於日後航程中享受折扣或船上福利。透過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的其他成分，將獎勵積分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成分，因此，獎勵積分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負債。獎勵積分的收益於贖回積分時確認。損失(即預期將過期的部分積分)確認為基於過往經驗、預期贖回比率及計劃設計等多項假設贖回的獎勵積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於適當時候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調整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澳元、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澳元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8,175	11,81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168,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美元)。為管理因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進行。本集團面對船舶燃油消耗相關的燃油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燃油價格的波動，並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油掉期協議以減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賬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授予合營公司的貸款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並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 A1 至 A3 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五年：1,778,700,000 美元及二零一四年：718,600,000 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五年：229,800,000 美元及二零一四年：431,400,000 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90,844	82,544	247,656	125,017
應付貿易賬款	68,28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6,638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71	—	—	—
衍生金融負債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入	(256,926)	—	—	—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附註28(b))	262,636	—	—	—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6,802	50,000	20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33,271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2,167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2	—	—	—
衍生金融負債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附註28(a))	16,191	—	—	—

(v)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v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減少或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339	4,000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6)	531,310	458,4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778,745)	(718,574)
現金淨額	(1,247,435)	(260,123)
股本總額	5,500,446	3,240,48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40	10,931	—	1,695,8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09	—	3,009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3,361	12,097	—	225,458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7,285	—	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91	—	16,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賬面值	531,310	458,451
公平值	531,310	458,451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如有)，乃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貸款及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f)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包括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g)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h)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期間和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i)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完成百分比法入賬建築合約。完成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分別會影響完成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總合約成本及可收回改建工程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利用彼等累積的行業、市況及客戶知識並結合最近期交付經驗作出該等估計。

(j)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基於有關已知及預計保修工作以及完成後須進行更多工程的法定及推定責任的估計作出。保修撥備或有別於未來索償。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兩方面。故此，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娛樂及造船廠業務的收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益及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若干收益(主要為港口費用收益)已重新分配為「乘客船票收益」，而有關船上服務及業務的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已合併為「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項下的「船上收益」。此外，若干收益(主要為來自航空及旅行社業務的收益)及若干開支(主要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已由「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重新分配為「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該等重新分類已按與高級管理人員所審閱的資料相符的方式作出，而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由於水晶郵輪作出的貢獻，二零一五年的乘客船票收益大幅增長。然而，二零一五年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較高以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類虧損增加。「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馬尼拉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經營虧損增加及航空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289,133	—	289,133
船上收益	363,713	—	363,713
其他	—	37,108	37,108
營業總額	652,846	37,108	689,954
分類業績	(49,513)	(39,240)	(88,7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其他開支淨額			(42,888)
其他溢利淨額			2,223,778
融資收入			11,363
融資成本			(25,959)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稅項			(8,151)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分類資產	3,498,752	3,009,953	6,508,705
資產總額			6,508,705
分類負債	408,560	60,862	469,422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519,180	12,130	531,310
	927,740	72,992	1,000,732
稅項負債			7,527
負債總額			1,008,259
資本開支	390,259	10,937	401,196
折舊及攤銷	84,062	10,846	94,908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41,396	—	141,396
船上收益	389,350	—	389,350
其他	—	40,064	40,064
營業總額	530,746	40,064	570,810
分類業績	(9,783)	(32,119)	(41,9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76
其他收入淨額			8,424
其他溢利淨額			300,952
融資收入			12,997
融資成本			(31,442)
除稅前溢利			397,835
稅項			(13,771)
本年度溢利			384,064
分類資產	2,241,693	1,629,358	3,871,051
資產總額			3,871,051
分類負債	152,632	15,115	167,74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48,935	9,516	458,451
	601,567	24,631	626,198
稅項負債			4,369
負債總額			630,567
資本開支	202,879	6,920	209,799
折舊及攤銷	82,326	8,434	90,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營業額乃根據出發港口的地區作出分析。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營業額乃根據服務提供的地區或合約收益相關客戶所在的地區作出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亞太區	478,712	570,810
北美洲	66,629	—
歐洲	130,989	—
其他	13,624	—
	689,954	570,810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亞太區(附註(a))	1,786,780	1,811,620
北美洲	—	857,382
歐洲	37,237	3,546
未分配(附註(b))	760,211	—
	2,584,228	2,672,548

附註：

- (a) 亞太區主要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未分配類別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遍及全球的水晶郵輪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倘適用)除外)。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合適基準可將該等資產按地區分配。

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522	3,501
外匯虧損	(33,269)	(8,592)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附註(a))	(12,840)	—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撥回(附註(b))	—	13,827
撥回訴訟的損害申索溢利	—	(1,000)
其他收入淨額	699	688
	(42,888)	8,424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審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租賃土地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賬面值撇減12,8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部分。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悉數結清已於過去年度作出減值的承兌票據及應收第三方貸款13,800,000美元。

7.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a))	1,954,50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212,500	152,638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c))	—	123,96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附註(d))	(6,364)	—
攤薄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溢利(附註(e))	—	6,3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附註(f))	63,13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附註(g))	—	17,998
	2,223,778	300,9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4.66美元出售10,000,000股NCLH普通股(「NCLH股份」)，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2.0%減至約17.7%，本集團不再將其應佔NCLH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將其所持NCLH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產生一項溢利約為1,954,500,000美元，包括(i)約387,100,000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出售NCLH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一次性會計溢利約1,567,400,000美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仍持有NCLH股份的市值，與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重新分類後，該等仍持有的NCLH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50.76美元出售6,25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212,500,000美元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24.9%減至約22.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2.97美元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152,600,000美元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由約31.4%減至約27.7%。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於NCLH收購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 (「Prestige」) 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已由約27.9%攤薄至約25.4%，因而本集團就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約124,000,000美元的溢利。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50%股權，代價約111,400,000美元。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錄得約6,400,000美元虧損。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於Resorts World Bayshore City Inc. (現稱為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 Inc. (「WCRWI」)) 的股權已由50.0%攤薄至約2.5%，原因為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認購WCRWI新發行的普通股，因而，本集團錄得約6,300,000美元合營公司攤薄股權的溢利。認購完成後，WCRWI不再為一間合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10,000,000股及5,170,000股NCLH股份，代價分別約為590,000,000美元及約296,5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分別錄得約44,500,000美元及約14,700,000美元的溢利。
- 此外，本集團自出售其他可供出售投資錄得3,900,000美元的溢利。
- (g)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若干金融資產錄得18,000,000美元的公平值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0,105	11,372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24,904	14,281
– 可換股債券	896	6,254
– 人民幣債券	—	5,475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9,946)	(5,940)
融資成本開支	25,959	31,442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94,908	90,760
– 有關經營用途	87,505	83,445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7,403	7,315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2)	166,256	132,439
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34,613	31,546
船上成本	121,418	78,449
食品及供應品	28,167	18,552
燃料成本	63,184	62,967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6,558	4,8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242	1,070
– 非核數費用	1,780	856
廣告開支	40,295	31,921

10.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984	5,439
– 遞延稅項	2,587	7,792
	6,571	13,231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580	2,176
– 遞延稅項	—	(1,636)
	8,151	13,771
就暫時差額已扣除的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9)	2,587	6,156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下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10. 稅項 (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397,835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7,895)	(2,238)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670)	(2,919)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3,227	4,250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263)	(197)
—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21	14,363
— 其他	(49)	(28)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580	540
稅項開支總額	8,151	13,771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2,112,687	384,4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6,603	8,034,986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50	4.79
攤薄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2,112,687	384,4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6,254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12,687	390,7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6,603	8,034,986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3,478	3,869
— 可換股債券*	—	445,796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90,081	8,484,651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5.48	4.61

* 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在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內，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進一步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61,018	128,044
解僱補償	507	566
社會保障成本	899	78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93	461
退休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194	2,580
– 界定福利計劃	445	—
	166,256	132,439

總員工成本包括有關營運用途的工資及相關員工開支 143,700,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110,000,000 美元)。

13. 董事的福利與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07	711	13	2	2,483
史亞倫先生	76	—	—	—	—	76
Heah Sieu Lay 先生	5	—	—	—	—	5
林懷漢先生	70	—	—	—	—	70
林拱輝先生	50	348	87	10	2	497
陳和瑜先生	57	—	—	—	—	57
	308	2,055	798	23	4	3,18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638	683	8	4	2,383
史亞倫先生	70	—	—	—	—	70
Heah Sieu Lay 先生	62	—	—	—	—	62
林懷漢先生	66	—	—	—	—	66
林拱輝先生	50	204	87	6	2	349
陳和瑜先生	18	—	—	—	—	18
	316	1,842	770	14	6	2,948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 董事的福利與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袍金	50	50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63	5,570
公積金供款	630	2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7	25
	17,570	5,668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1	1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3	3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1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1
100,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0 港元	1	—

(iv)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4	5
5,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100,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 船塢、大樓及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 遊艇、 船隻設備 及汽車 千美元	郵輪、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3,636	325,993	292,766	165,493	29,372	2,097,260
貨幣換算差額	—	(4,807)	(2,474)	(210)	—	(7,491)
添置	60,006	445	24,388	151,569	164,788	401,196
收購附屬公司	505,268	34,359	2,780	444	—	542,851
撇銷	(93)	(428)	(4,891)	—	—	(5,412)
出售	—	(321)	(304)	—	—	(625)
重新分類	—	13,728	—	(13,728)	—	—
進塢調整	(1,144)	—	—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673	368,969	312,265	303,568	194,160	3,026,6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6,580)	(89,786)	(151,821)	—	(2,788)	(950,975)
貨幣換算差額	—	1,660	2,646	—	—	4,306
本年度折舊	(65,526)	(9,470)	(17,084)	—	(1,904)	(93,984)
減值虧損	—	(12,840)	—	—	—	(12,840)
撇銷	90	328	4,740	—	—	5,158
出售	—	8	247	—	—	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16)	(110,100)	(161,272)	—	(4,692)	(1,048,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57	258,869	150,993	303,568	189,468	1,978,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保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符合資產的借款成本為9,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美元)。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率4.76%(二零一四年：6.63%)予以資本化。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 船塢、大樓及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 遊艇、 船隻設備 及汽車 千美元	郵輪、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4,101	325,679	261,994	8,441	47,803	1,908,018
貨幣換算差額	—	(1,764)	(1,311)	—	—	(3,075)
添置	21,102	554	29,086	159,000	57	209,7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839	—	—	4,839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	7	(20)	—	—	(13)
撇銷	(1,282)	(183)	(1,971)	—	—	(3,436)
出售	—	(52)	(47)	—	(18,488)	(18,587)
重新分類	—	1,752	196	(1,948)	—	—
進塢調整	(285)	—	—	—	—	(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636	325,993	292,766	165,493	29,372	2,097,2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2,456)	(81,334)	(139,412)	—	(2,167)	(865,369)
貨幣換算差額	—	484	1,068	—	—	1,552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	4	4	—	—	8
本年度折舊	(64,261)	(9,080)	(15,482)	—	(1,903)	(90,726)
撇銷	137	108	1,963	—	—	2,208
出售	—	32	38	—	1,282	1,3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580)	(89,786)	(151,821)	—	(2,788)	(950,9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56	236,207	140,945	165,493	26,584	1,146,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4,040	4,278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278	1,280
年內添置	—	3,068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58)	(34)
貨幣換算差額	(180)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	4,278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3,008	40,230	53,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8	40,230	53,2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支出	—	(866)	(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6)	(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8	39,364	52,372

商譽來自收購水晶郵輪普通股、Lloyd Werft 及 Zouk 的業務。

商號來自收購水晶郵輪普通股及 Zouk 的業務。商號賬面值中，包括 32,500,000 美元與水晶郵輪有關的商號，餘下年期為 39.4 年。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7,706	27,97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576	118,30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	3,546
收購合營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63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資金退還	—	(10,223)
解除一間合營公司的未繳注資	—	(6,8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1,832
出售合營公司股權	(117,750)	—
股息	(3,837)	(4,606)
貨幣換算差額	—	162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2	127,7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的5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合營公司。

以下載列奇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而董事認為奇潤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奇潤的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奇潤	英屬處女群島	大韓民國	—	50.0	附註1	權益法

附註1: 奇潤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除 Grand Express Korea Co., Ltd.（「Grand Korea」）外，奇潤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Grand Korea 為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根據《旅遊促進法》（為管治南韓娛樂業務的框架法律）頒發的娛樂場牌照經營娛樂場業務，並受文化部及大韓民國濟州特別自治省政府的規管。

奇潤為一間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奇潤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奇潤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69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9,093
流動資產總額	117,785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37,08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流動負債總額	(237,085)
非流動	
資產	113,375
金融負債	(935)
其他負債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5)
負債淨額	(6,860)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奇潤的任何損益，原因是有關損益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已呈列至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奇潤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633)
計入額外繳入資本	5,349
貨幣換算差額	(9,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6,860)
應佔合營公司的負債淨額(佔50.0%)	(3,430)
賬面值	118,309
綜合層面的換算差額	—
給予奇潤墊款	(112,9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8,746)
應佔合營公司的負債淨額	(3,430)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94,279	1,269,26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	9,1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418	147,2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6,658	(47,7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100,770)	(93,795)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778,676)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126,340
股息	(11,128)	(15,855)
貨幣換算差額	(16,969)	(3,755)
其他	2,507	3,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319	1,394,279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主要聯營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44.9	附註1	權益法
NCLH	百慕達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25.0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 Travellers 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附註2: NCLH，全球郵輪營運商的領導，以「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營運二十一艘郵輪。二零一四年，NCLH 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於北美洲、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帶來新客戶及市場。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再次進行股份出售，本集團所持 NCLH 的股權由 22.0% 進一步攤薄至 17.7%。自此，本集團不再將 NCLH 入賬作為「聯營公司」，而於其後將所持有 NCLH 的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Travellers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權益公平值約為 663,000,000 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 533,500,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Travellers 的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按上文所述 NCL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終止確認為聯營公司，故並無呈列 NCLH 於本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Travellers		NCLH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15	398,198	不適用	84,82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55,089	116,462	不適用	177,270
流動資產總額	417,104	514,660	不適用	262,094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	不適用	(576,94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73,244)	(227,880)	不適用	(1,509,652)
流動負債總額	(273,244)	(227,880)	不適用	(2,086,599)
非流動				
資產	1,068,953	909,897	不適用	11,227,423
金融負債	(311,759)	(318,796)	不適用	(5,607,157)
其他負債	(6,020)	(5,922)	不適用	(360,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779)	(324,718)	不適用	(5,967,665)
資產淨額	895,034	871,959	不適用	3,435,253

全面收益表概要

	Travellers		NCLH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609,833	710,174	不適用	3,125,881
折舊及攤銷	(30,863)	(34,126)	不適用	(267,443)
利息收入	2,558	(4,278)	不適用	20
利息開支	(17,058)	(22,342)	不適用	(151,64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9,474	124,214	不適用	335,184
稅項	(1,086)	(1,700)	不適用	2,26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8,388	122,514	不適用	337,4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1	(166)	不適用	(227,393)
全面收益總額	88,839	122,348	不適用	110,058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128	15,854	不適用	—

以上資料表示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比較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Travellers		NCLH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871,959	752,126	不適用	2,552,856
本年度溢利	88,388	122,514	不適用	337,451
其他全面收益	451	(166)	不適用	(227,393)
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淨額	—	—	不適用	5,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不適用	14,617
宣派股息	(23,835)	—	不適用	—
收購 Prestige 時發行普通股	—	—	不適用	834,142
庫存股票	—	—	不適用	(82,000)
貨幣換算差額	(41,929)	(2,515)	不適用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895,034	871,959	不適用	3,435,2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 44.9% / 25.0%)	401,870	391,510	不適用	858,813
賬面金額	533,484	527,672	不適用	857,382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123,473)	(132,394)	不適用	—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8,141)	(3,768)	不適用	—
NCLH 所持固定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	—	不適用	13,463
產生自出售固定資產予 NCLH 的 未變現溢利	—	—	不適用	7,290
名義商譽	—	—	不適用	(13,782)
其他	—	—	不適用	(5,54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01,870	391,510	不適用	858,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5,458	161,293
匯兌差額	(22,232)	(18,914)
添置	2,212,651	12,097
出售	(935,193)	(4,740)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溢利	215,187	75,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871	225,458
減：非即期部分	(207,530)	(209,943)
即期部分	1,488,341	15,515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4,940	197,846
債務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	6,584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	8,931
	1,684,940	213,361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0,931	12,097
	1,695,871	225,458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488,341	—
澳元	196,599	194,276
人民幣	—	15,515
菲律賓披索	8,744	9,401
歐元	2,187	2,696
斯里蘭卡盧比	—	3,570
	1,695,871	225,458

20.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開發中物業	20,393	17,8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7,800,000 美元)的開發中物業計劃於一般營運週期內竣工。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2,915	3,549
供應品及易耗品	27,548	4,167
零售存貨	8,146	10,267
原材料	1,716	—
在製品	2,228	—
	52,553	17,983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8,805	216,904
減：撥備	(187,548)	(136,838)
	51,257	80,066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至 30 日	39,827	57,693
31 日至 60 日	2,647	708
61 日至 120 日	6,598	10,620
121 日至 180 日	803	4,581
181 日至 360 日	352	2,171
360 日以上	1,030	4,293
	51,257	80,066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 45 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 45 日)。

為數 14,9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 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 5.0 厘至 6.5 厘(二零一四年：5.0 厘至 6.5 厘)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港元	24,690	29,752
美元	8,596	14,833
新加坡元	10,255	18,862
馬幣	4,274	16,323
人民幣	383	212
其他貨幣	3,059	84
	51,257	80,0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4,3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9,700,000 美元），其中 3,600,000 美元已於年內收回（二零一四年：5,200,000 美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 11,4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2,400,000 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該等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9,243	11,322
三個月至一年	1,157	6,751
超過一年	1,030	4,293
	11,430	22,366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	33,524	30,108
按金	4,129	2,918
預付款項	53,052	8,06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8,328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的應收賬款（附註（a））	18,522	55,565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b））	35,803	18,8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80	1,677
	150,110	125,548
減：非即期部分	(23,918)	(35,226)
即期部分	126,192	90,3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總代價 259,300,000 美元中的 240,800,000 美元。餘額 18,5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本金額另加 1.25 厘年利率計息償付。
- (b) 授予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包括一項 500,000 歐元（700,000 美元）的無抵押、免息投資者貸款以及一項 8,200,000 歐元（10,700,000 美元）的無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 5.5 厘的年利率的融資協議，乃授予 Wider S.R.L. 用於建造遊艇。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729,793	383,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8,952	334,727
	1,778,745	718,574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8,745	718,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161,266	243,896
新加坡元	106,063	109,466
港元	225,259	107,127
馬幣	32,468	64,048
澳元	93,913	67,131
人民幣	76,153	46,557
菲律賓披索	2,456	34,503
印度盧比	7,483	21,971
新台幣	11,066	12,861
歐元	58,554	7,042
其他貨幣	4,064	3,972
	1,778,745	718,574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1.4 厘	1.9 厘
平均到期日	117 日	96 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 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3,743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796,459	44,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7,745	803,378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905,998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3,743	803,66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該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26.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237,996	284,784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	96,865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281,184	—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2,156	2,258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3,850	4,033
人民幣10,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1,540	3,226
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貸款(附註(i))	770	—
3,6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3,814	—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7)	—	67,285
負債總額	531,310	458,451
減：即期部分	(87,160)	(220,792)
非即期部分	444,150	237,659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以等額受限制現金抵押。

26. 貸款及借款 (續)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519,180	448,934
歐元	3,814	—
人民幣	8,316	9,517
	531,310	458,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00,000元)及3,500,000歐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2%(二零一四年：13%)為定息，約98%(二零一四年：87%)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7,160	220,792
第二年	78,903	46,778
第三至第五年	240,815	190,881
第五年後	124,432	—
	531,310	458,451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借貸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519,180	381,649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以1,158,7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58,5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銀行借款	2.5厘	3.3厘
人民幣銀行借款	3.9厘	0.4厘
歐元銀行借款	2.2厘	—
可換股債券	—	9.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 7.5 厘，每半年期末支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13 港元（0.15 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 7.75 港元兌 1.00 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若干特定情況予以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 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 150,000,000 美元的 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146,0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8,893)	(5,039)
可換股債券餘額的股本成分	—	(3,854)
股本成分	(8,893)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12,122	10,743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896	6,254
年內已付的利息	(2,438)	(4,875)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147,687)	(81,944)
負債成分	—	67,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中 85,000,000 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 65,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估計公平值所用方法。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名義總金額為 47,800,000 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 35,500,000 美元，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16,200,000 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數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燃料掉期均已到期並結清。
- (b)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 262,600,000 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價約為 3,000,000 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列入非金融資產(其為相關對沖項目)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29.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 數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7,815	35	7,850
匯兌差額	—	1	1
收購附屬公司	—	4,344	4,34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925	(207)	2,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0	4,173	14,9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0,740	4,173	1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四年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 數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169	285	1,454
匯兌差額	—	(1)	(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646	(249)	6,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5	35	7,8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7,815	35	7,850

	稅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12	50
匯兌差額	111	21
收購附屬公司	207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31	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	3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61	3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53,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以及就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至 60 日	47,054	16,024
61 日至 120 日	5,195	4,721
121 日至 180 日	4,625	3,817
180 日以上	11,410	8,709
	68,284	33,271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元	43,260	26,996
港元	13,007	1,004
馬幣	2,073	4,281
歐元	3,556	288
其他貨幣	6,388	702
	68,284	33,271

3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30,074	20,774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2,730	11,425
應計利息	2,409	1,041
應計港口收費	12,816	5,130
預收賬款	6,220	3,556
應計開支	52,388	35,362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1,563	2,874
燃料掉期虧損應計費用	1,595	1,4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577
應付期權代價(附註 38)	16,366	—
其他債權人	23,207	8,445
	169,368	93,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完成收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集團後，WCIL成為SC (C)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則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或「Norwegian」) 曾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直至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二次發售後，Norwegian 成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在此之前，Norwegian 曾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止。NCL (Bahamas) Ltd. (「NCLB」) 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Norwegian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曾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直至其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後，Travellers 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APEC Assets Limited (「APEC」) 為 Travellers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及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均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 64% 權益，而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 (「WDKZ」) 及 Dynamic Merits Limited (「Dynamic Merits」) 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 (張家口) 旅遊勝地有限公司 (「三道溝」) 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 40.05% 及 59.95% 間接股權的公司。

Glass Castle Limited (「GCL」) 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RWD US LLC (「RWD」) 為 GENM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eeStyle Gaming Limited (「FS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RW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 III Ltd. (「GSA」)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GENS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tram Beteiligungs GmbH (「Petram」)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為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LWB」，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LIV」，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期內，Petram 持有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及 LIV 股本總額的 50% (統稱「Petram 餘下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而本集團持有其餘的 LWB 70% 權益及 LIV 50% 權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 Petram 餘下 LWB 股份及 LIV 股份後，LWB 及 LIV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am 不再為 LWB 及 LIV 的主要股東，惟就上市規則而言，Petram 由於為 LWB 監事會前成員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而於十二個月內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i) LWB 集團或 LIV 集團與 (ii) Petram 集團訂立或將訂立 (如有) 的各項持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各自年期屆滿時 (以較早者為準) 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erman Dry Docks GmbH & Co. KG (「GDD KG」) 為 Petram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鑒於該等協議期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7,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9,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1,28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450,000 美元)；及 (iii) 就 GENS 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4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9,000 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S 及 GENM 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就向 GENS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12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21,000 美元)及 (ii) 本集團就向 GENM 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47,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8,000 美元)。
- (c) 「WorldCard」客戶忠誠計劃(「WorldCard 計劃」)由 GENM 集團於馬來西亞及由 WCIL 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經營及管理。GENM 集團與 WCIL 集團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修訂)(「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 WorldCard 計劃的交易。

為推廣本集團及 GENM 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 GENM 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年期各自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GENT 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58	164
本集團向 GENT 集團收取的金額	477	1,110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4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6,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3,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分別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及就上述租約再續期而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6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7,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經由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4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20,000美元)。
- (h)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相當於約46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向三道溝收取最後一筆顧問費人民幣573,260元(相當於約94,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
- (2)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廣州麗雲薈與三道溝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即時終止，代價為支付在該協議項下三道溝應付予本集團的到期未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約40,000美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該協議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相當於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國際墊款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DKZ就該項貸款向三道溝國際收取利息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2,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該等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l)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44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53,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2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0美元)。
- (p)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金額為8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06,000美元)。
- (q) CAL與Travellers就CAL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3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47,000美元)。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 與 SCHKMS 就 Famous City 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SCHKMS 收取的服務收益為 6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11,000 美元)。
- (s)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 直屬控股公司 MLIC 的股東向 TIECL 墊付總金額為 5,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645,000 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 TIECL 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 TIECL 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 75%) 提供 3,750,000 港元(相當於約 484,000 美元)；由 World Arena(佔 15%) 提供 750,000 港元(相當於約 97,000 美元)及 Silverland(佔 10%) 提供 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64,000 美元))。
- (t)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ymbol Smart Limited 與 NCLB 就 NCLB 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B 向 Symbol Smart Limited 收取的諮詢費為零(二零一四年：1,200,000 美元)。
- (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與 APEC 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服務協議年期再續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APEC 收取的服務收益為 64,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67,000 美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 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00,000 美元)。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道溝支付的金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 (w)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道溝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於需要時，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提供(及／或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或店鋪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三道溝集團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配套服務、物業管理、維護及保養、會議室或宿舍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 252,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0 美元)；及(ii) 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收取的金額為 32,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59,000 美元)。
- (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GCL 與 RW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 RWD 出售一架飛機，代價為 17,300,000 美元。
- (y)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Star NCLC Holdings Ltd. (「Star NCLC」，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NCLH 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 進一步出售 7,500,000 股 NCLH 普通股(「NCLH 股份」)，總代價約為 246,900,000 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 31.4% 減至約 2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 152,600,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z)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的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8,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a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Castle Limited(「SCL」)作為獲許可方與FSG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FSG作為許可方將(i)向SCL授出獨家許可權，容許於本集團所營運及／或管理船舶上的乘客在其移動設備上下載使用一項應用程式(「軟件」)及(ii)就軟件向SCL提供若干支援服務，總費用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一次性起動費及每月許可費，惟年度費用上限為400,000美元，年期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CL有權選擇最多續期九期，每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SG根據許可協議向SCL收取的起動費及許可費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及零(二零一四年：零)。
- (b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標準服務協議，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62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9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1,000美元))。
- (c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World Arena與Silverland簽署一項豁免，(a)目的為進一步向TIECL的直屬控股公司MLIC提供金額最高達1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2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貸款」)，以滿足MLIC及其附屬公司(「MLIC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b)以豁免本集團根據指定比例(MLIC、本集團、World Arena及Silver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所定義者)向MLIC墊付相應的貸款份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向MLIC集團墊付865,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再向MLIC集團墊付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3,000美元)。
- (d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Terminal (China) Limited(「SCT」)就SCT向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收購Exa Limited(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及主要投資於遊艇製造及分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37,937,409美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e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6,25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31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4.9%減至約22.1%，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212,500,000美元。
- (f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總代價約為546,1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股份百分比進一步由約22%減至約1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387,100,000美元。

3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gg)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LWB 與 GDD KG 就提供船塢設施及相關服務及人員租賃的收費訂立協議(「收費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 (i) 由 GDD KG 向 LWB 集團及 (ii) 由 LWB 集團向 GDD KG 提供船塢設施、人員租賃、服務及其他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LWB 集團已付／應付金額為零及 (ii) LWB 集團已收／應收金額為 1,785,000 歐元(約 1,950,000 美元)。
- (h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Luxury Airb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 GSA(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代價 23,000,000 美元收購一架空中巴士 ACJ319 飛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CSIH」，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 Petram 發出行使通知，SCSIH 根據與 Petram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經修訂)行使認購期權，以總代價 16,4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8,178,000 美元)自 Petram 購買 LWB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及 LIV 股本總額的 50%。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jj)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 1.78 港元(0.23 美元)及 3.78 港元(0.49 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kk)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600	14,371
退休後福利	641	19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9	25
	19,270	14,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福利責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 (i) 於美國的水晶郵輪退休金計劃為無須供款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水晶退休金計劃」）；(ii) 於美國的水晶郵輪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為若干參與水晶退休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補充計劃（「水晶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iii) 於德國的 Lloyd Werft 職業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 退休金計劃」）；及 (iv) 於德國的為若干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 Lloyd Werft 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 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為本集團僱員制訂的界定福利計劃。

所有該等計劃均為僱員提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美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平均薪酬及服務年限。德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按計劃所界定的因素而釐定。水晶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條款及法定要求而撥資，而其他計劃並無撥資，本集團於福利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撥資責任現值	25,77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7,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7,906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業務合併時購入(附註 38)	26,471	(18,760)	7,711
即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開支／(收入)	(292)	662	370
行政開支	—	75	75
	26,179	(18,023)	8,156
供款：			
— 僱主	—	(250)	(250)
— 計劃參與者	—	—	—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401)	4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8	(17,872)	7,906

於美國的水晶補充行政管理人員退休計劃於年內終止，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一次性付款為 181,000 美元。

33.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1,339	4,439	25,778
計劃資產公平值	(17,872)	—	(17,872)
總計	3,467	4,439	7,906

於最近估值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包括現有僱員相關金額約12,000,000美元、遞延成員相關金額約4,100,000美元及退休僱員相關金額約9,700,000美元。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國	德國
折現率	4.4%	2.4%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0.25%	減少 3.6%	增加 3.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用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末按預計單位遞增法計算）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類型跟前期並無變動。

34.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158,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為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附註(a))	1,319,810	1,603,616
— 飛機及相關成本(附註(b))	153,149	—
— 開發中物業及其他	54,710	66,022
	1,527,669	1,669,6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廠簽訂合約購買兩艘船舶，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上述金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建造中及已落實訂購船舶的總成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計算)。
- (b) 指購買多架飛機的承擔及相關翻新成本。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6,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617	4,9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29	2,819
第五年後	21,382	3,990
	61,928	11,803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租金有關。

(i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6.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普通股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購股權計劃 (續)*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如有)。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及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 1 美元。

普通股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或 (c)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普通股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平均 行使價每股 普通股港元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8311	20,075
已沒收	3.780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5	19,875

	二零一四年	
	平均 行使價每股 普通股港元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4831	32,155
已行使	1.6513	(2,906)
已沒收	1.9851	(9,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1	20,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1.7800 港元	9,525	2.4	9,525
3.7800 港元	10,350	4.9	10,350
	19,875	3.7	19,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100	—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Inter-Ocean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馬恩島	船舶租賃	—	100	—
邁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住宿及物業管理	—	100	—
蘇州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經濟型住宿服務	—	100	—
上海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宿及物業管理	—	100	—
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酒店	—	100	—
蘇州邁捷商旅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	100	—
雲頂(上海)教育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 諮詢及中介服務)	—	100	—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	75	25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投資控股	—	100	—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	100	—
Genting Credi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供信貸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 及支援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遊代理及提供顧問服務	—	100	—
Dynamic Merit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	100	—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Exa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Crystal Cruises, LL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郵輪營運商	—	100	—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Sere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Crystal Air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100	—
Lloyd Investiga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LIV」)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擁有造船廠地塊 及相關船塢	—	50 (附註4)	50 (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經營Lloyd Werft 造船廠及提供船舶新造、 翻新及保養服務	—	70 (附註4)	30 (附註4)
Zouk Ev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活動營辦商	—	100	—
Zouk IP Pte. Ltd.	新加坡	持有知識產權及商標	—	100	—
Zouk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於娛樂業務的投資控股	—	100	—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的船上服務。
- (3)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 (4) 由於本集團與LIV及LWB餘下擁有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期權協議給予本集團收取餘下股份實際擁有權的相關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的全部權利，因此LIV及LWB入賬作為全資附屬公司，而就會計處理而言並無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期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餘下股份。

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普通股比例沒有區別。此外，控股公司概無持有計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優先股的任何股權。

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8.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 426,900,000 美元收購全球豪華郵輪營運商水晶郵輪的全部權益。

下表概述就水晶郵輪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80
商號	32,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17
存貨	29,891
其他資產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93
預售船票	(185,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54)
退休福利責任	(3,272)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416,542
商譽	10,356
所購入資產淨額	426,89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426,898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80)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354,518
收購相關成本	6,939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自收購日期起水晶郵輪帶來的收益為 206,000,000 美元。水晶郵輪同期亦帶來的溢利為 7,400,000 美元。

倘水晶郵輪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呈列備考收益為 311,400,000 美元及年度溢利為 7,400,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1,300,000新加坡元(約8,000,000美元)收購新加坡俱樂部品牌Zouk的業務。收購Zouk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Zouk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商號	7,733
遞延稅項負債	(1,354)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6,379
商譽	1,605
所購入資產淨額	7,984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7,984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7,984
收購相關成本	338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7,500,000歐元(約19,100,000美元)分別收購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LIV」)及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LWB」)(統稱「Lloyd Werft」)的50%及70%權益。

根據有關收購的期權協議，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收購LIV餘下的50%股權及LWB餘下的30%股權(統稱「非控股權益」)或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可行使認沽期權，按固定代價出售非控股權益予本集團。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期權協議認定為給予本集團收取非控股權益實際擁有權相關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的全部權利。故此，LIV及LWB均入賬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且於收購日期確認期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

收購Lloyd Werft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下表概述就Lloyd Werft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9,140
— 期權負債（附註（a））	16,366
	35,506
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4
存貨	6,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89)
退休福利責任	(4,439)
遞延稅項負債	(2,784)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34,459
商譽	1,047
所購入資產淨額	35,50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19,140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9)
收購相關成本	1,567

附註：

- (a) 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相關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結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Lloyd Werft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現時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獲授予的臨時公平值釐定。確定具體公平值後就該等臨時價值作出的調整將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而計算。商譽亦會調整至猶如於收購日期使用經調整公平值而原應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5,000,000美元收購G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AM」)的75%股本。收購GAM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GAM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
知識產權	2,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所購入資產淨額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3,000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500

餘下的收購代價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應付賬款。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以37,900,000美元收購Exa Limited(「EXA」)的全部股本。收購EXA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EXA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臨時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5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21
其他投資	5,3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
所購入資產淨額	37,93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37,937
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37,158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Lloyd Investitions- und Verwaltungs GmbH (「LIV」) 50% 股權及Lloyd Werft Bremerhaven AG (「LWB」) 70% 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以總代價16,469,000 歐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相當於約18,178,000 美元)收購LIV 餘下50% 股權及LWB 餘下30% 股權。收購LIV及LWB 餘下股權之前，LIV及LWB 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LIV及LWB 餘下股權後，LIV及LWB 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包括)本集團建造郵輪所需的資產和分別位於德國維斯瑪、瓦納慕德及施特拉爾松德的三間造船廠的房地產物業，總代價為230,600,000 歐元(協議日期當日相當於約254,900,000 美元)。完成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部成交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64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8,317	1,838,317
	1,838,920	1,838,964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0	2,4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5,329	2,580,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180	35,427
	4,110,119	2,618,319
資產總額	5,949,039	4,457,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249	803,669
儲備：		
股份溢價 (a)	41,634	16,618
實繳盈餘 (a)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a)	102,542	102,350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a)	—	3,85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a)	—	(16,096)
保留盈利 (a)	668,008	781,034
股本總額	2,597,256	2,628,2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1,232	237,659
	191,232	237,659
流動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142	6,471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46,764	211,27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645	1,357,435
	3,160,551	1,591,372
負債總額	3,351,783	1,829,031
股本及負債總額	5,949,039	4,457,283
流動資產淨額	949,568	1,026,9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88,488	2,865,9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執行董事
林拱輝先生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02,350	3,854	(16,096)	781,034	2,628,2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201)	(28,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17,412	—	17,412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316)	—	(1,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96	(28,201)	(12,105)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44,580	25,016	—	—	(3,854)	—	—	65,742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92	—	—	—	192
已付股息	—	—	—	—	—	—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	—	668,008	2,597,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01,889	3,854	812	913,305	2,776,35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926)	(51,926)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17,953)	—	(17,953)
轉撥至損益表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45	—	1,0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08)	(51,926)	(68,834)
與股本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 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291	329	—	—	—	—	—	62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461	—	—	—	461
已付股息	—	—	—	—	—	—	(80,345)	(80,3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02,350	3,854	(16,096)	781,034	2,628,252

附註：

1. 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41.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董事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0.01美元末期股息，股息總計約為84,825,000美元)。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6頁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689,954	570,810	554,729	520,381	494,008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88,753)	(41,902)	(35,479)	62,744	57,36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47	1,530	43,278	162,893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418	147,276	31,291	203	(404)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42,888)	8,424	(14,903)	1,588	23,291
其他溢利淨額	2,223,778	300,952	576,254	259	—
融資收入	11,363	12,997	13,219	12,032	4,182
融資成本	(25,959)	(31,442)	(47,800)	(55,073)	(34,518)
除稅前溢利	2,114,206	397,835	565,860	184,646	177,849
稅項	(8,151)	(13,771)	(13,909)	(1,313)	(2,5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106,055	384,064	551,951	183,333	175,31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14,672	10,110
本年度溢利	2,106,055	384,064	551,951	198,005	185,427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112,687	384,475	552,389	198,361	182,204
非控股權益	(6,632)	(411)	(438)	(356)	3,223
	2,106,055	384,064	551,951	198,005	185,42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50	4.79	7.00	2.55	2.3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5.48	4.61	6.61	2.45	2.26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508,705	3,871,051	3,866,985	3,450,017	3,122,257
負債總額	(1,008,259)	(630,567)	(917,799)	(1,077,919)	(935,921)
股本總額	5,500,446	3,240,484	2,949,186	2,372,098	2,186,336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期(年)	用途
1. 馬來西亞吉打州 浮羅交怡Porto Malai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 號地段 (前為PT 740 號地段)	137,962 平方呎 (12,817 平方米)	96,123 平方呎 (8,930 平方米)	90	J
2. 馬來西亞吉打州 浮羅交怡Porto Malai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 號地段 (前為PT 741 號地段)	40,462 平方呎 (3,759 平方米)	—	90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8號	75034 號地段	4,220 平方米	—	40	O/H
4.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縣 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	15,106 平方米	—	直至二零五四年 三月一日(約39年)	H/RT
5.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縣 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	22,644 平方米	—	直至二零八四年 三月一日(約69年)	RSD
6. 德國不萊梅港 27568 號 Bruckenstr. 25	0056、0160、 0161、0201、0203、 0205、0207、0262 及 0263 號地段	263,833 平方米	59,580 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7. 德國不萊梅港 27568 號 Bruckenstr. 25	0023 及 0215 號地段	23,987 平方米	450 平方米	9	OSB
8.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 之填海土地」的土地，一般稱為 「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A地段)	8,100 平方米	—	25	H/C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1 項至第 5 項物業 100% 權益。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6 項及第 7 項物業 50% 權益，以及因持有擁有上文第 8 項物業的相關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 75% 權益。
- ii. 用途：
- J — 登船碼頭
 - O — 辦公室
 - H — 酒店
 -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RT — 餐廳
 - RSD — 住宅
 - OSB — 經營造船廠業務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中國

北京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三區甲302號華騰大廈1507室
(郵編：100021)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
28樓2802單元(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8 7899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1901室
(郵編：510180)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海口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85號天邑國際大廈
8樓803房(郵編：570100)
電話：(86) 898 6616 5098 傳真：(86) 898 6625 9208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1102號(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單元
(郵編：361001)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深圳

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口岸廊橋花園一樓07舖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印度

孟買

A/520, Kanakia Zillion, CST Road, BKC Annexe, Lal
Bahadur Shastri Marg, Kapadia Nagar, Kurla, Mumbai,
Maharashtra 400070 India
電話：(91) 22 7100 2888 傳真：(91) 22 7100 2911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艾哈邁達巴德

502, 5th Floor, Hrishikesh, Opp Water Tank, Near
IDBI Bank, Vasant Baugh, Gulbai Tekra, Ellis Bridge,
Ahmedabad - 380006,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2630 8099 傳真：(91) 11 4050 8883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1/F,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15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001

新加坡

9 Penang Road, #11-08 Park Mall, 238459 Singapore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t Johannesgatan 2, 3 tr., S-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0 988

台灣

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E-1室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水晶郵輪公司總部

11755 Wilshire Blvd., Suite 900
Los Angeles, CA 90025,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LLOYD WERFT

Brückenstraße 25
27568 Bremerhaven, Germany
電話：(49) 0471 478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